

政府采购

项目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南沙出入境边防检查站食堂食
材配送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202406050506058

招 标 文 件

采购人：中华人民共和国南沙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采购代理机构：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温馨提示：供应商投标特别注意事项

一、一般情况下，投标截止时间前半小时将开始接收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一到，将不接收任何投标文件，因此，请适当提前到达。

二、采购代理机构有可能在相近时间有多个项目进行开标，请投标人授权代表到达开标会场后按指示前往相应的会议室，或主动咨询工作人员，以免错误递交投标文件。

三、投标人授权代表参加开标会的，请凭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及授权书、身份证原件进入开标会场。

四、请仔细检查投标文件格式中应盖章、签署之处是否有按要求盖公章、签名、签署日期。投标文件需签名之处必须由当事人亲笔签署，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及授权书需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签章处，应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亲笔签署或加盖签章。

五、采购代理机构不对供应商登记获取采购文件时提交的相关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供应商发现相关资料被盗用或复制，或出现同一供应商由两名或以上授权代表登记的，应遵循法律途径解决，追究侵权者责任。对一家供应商递交两份投标文件的，评委会将按采购文件中有关无效投标的规定处理。

六、供应商在登记时提交了资料不代表其已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另行提供。

七、为了提高效率，节约社会交易成本与时间，希望登记获取了采购文件而决定不参加本次投标/报价的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3日前，按《投标邀请》中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告知我公司。对您的支持与配合，谨此致谢。

由于交通、天气等状况、停车位已满或电梯拥挤等原因，建议投标人代表提前15-30分钟到达开标会场，我公司所处位置有多路公共交通线路到达，具体如下：

广州市东风东路555号（黄华路口）粤海集团大厦2203-2204室。主要路经的公交车有高峰快线12、高峰快线14、2、11、27、33、54、56、62、65、74、83、85、133、185、204、209、224、224A、261、283、284、289、293、305、483和B3、B4等在越秀桥站下车即可到达本公司。地铁可由一号线农讲所站或五号线小北站出站后步行约20分钟到达，地铁站与本公司距离较远，请查好路线后再选用。

（本提示内容非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以采购文件为准。）

目录

温馨提示：供应商投标特别注意事项	2
投标邀请	4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8
第二章 采购人需求	17
第三章 合同文本	38
第四章 评标和定标	61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78

投标邀请

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受采购人的委托，拟对以下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202406050506058
2. 项目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南沙出入境边防检查站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采购项目
3. 采购预算：人民币 344.5 万元
4. 采购需求

(1) 服务内容：中华人民共和国南沙出入境边防检查站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采购项目一项

(2) 本项目属于服务类。

(3) 服务期：2024 年 9 月至 2025 年 12 月（实际起算时间以采购人通知为准）

(4) 投标人必须对项目进行整体投标，不允许仅对其中部分内容进行投标。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注：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中小微企业以供应商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为判定标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供应商填写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为判定标准，监狱企业须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具有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提供证书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则适用其规定）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 年 07 月 16 日至 2024 年 07 月 23 日，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下午 14:00:00 至 17:0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 555 号粤海集团大厦 2203-2204

方式：现场获取或邮件登记

售价：30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4 年 08 月 06 日 14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 555 号粤海集团大厦 2201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投标人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资格声明函》。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资格声明函》。

4)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资格声明函》。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资格声明函》。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 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6)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资格声明函》。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响应。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响应。提供《资格声明函》。

8) 未列入“信用中国”网站中“失信被执行人或税收违法当事人名单（税收违法黑名单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中“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

间（以资格审查人员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 已按规定获取本项目采购文件。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递交投标文件时间：2024年08月06日14时00分至2024年08月06日14时30分。

5. 获取招标文件注意事项：

方式一：供应商可以携带填写完成的《获取文件登记表》（打印版一份，可不盖章）至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555号粤海集团大厦2204进行现场登记；

方式二：（1）供应商填写完成的《获取文件登记表》发送至邮箱 gzzqunsheng@gzzqunsheng.com，邮件主题简要注明项目名称与单位名称；（2）根据上述邮箱回复的银行账号或微信收款码缴费，缴费时备注供应商名称，并把缴费截图发回上述邮箱；（3）我司收到缴费截图后将开出收费凭证及采购文件发回供应商邮箱即登记完成。

《获取文件登记表》（WORD版）（版本从 www.gzzqunsheng.com/常用文件一栏下载）

6. 本项目不举行集中答疑会，供应商如有疑问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咨询。

7. 本项目的所有相关公告会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网站（www.gzzqunsheng.com）上公布，公布之日即视为有效送达之日，不再另行通知。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南沙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联系人：董警官

地址：广州市南沙区进港大道616号

联系方式：020-3939101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555号粤海集团大厦2204

联系方式：020-83812782、83812935，18011735206

电子邮箱：gzzqunsheng@gzzqunsheng.com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陈工

电话：020-83812782、83812935，18011735206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1. 总体说明

1.1. 采购项目说明

1.1.1. 本次代理招标采购的项目，属政府采购项目。

1.1.2. 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

1.2. 关于投标报价

1.2.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对照投标报价表格式规定的填报内容进行逐项报价。

1.2.2.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投标价不是唯一的或不是固定不变的投标文件将被作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3.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招标文件投标邀请中所叙述的招标内容。

1.4. 评审方式

综合评分法

1.5. 合格的投标人

1.5.1 具有符合投标邀请中合格投标人资格要求及实质性要求；

1.5.2 已在本项目登记及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1.6. 关于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其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1.7.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1.7.1. 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货物（含提供的伴随服务等），其来源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7.2. 采购人将拒绝接受不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1.8. 禁止事项

1.8.1. 采购人、投标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其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不得以任何手段排斥其他投标人参与竞争。

1.8.2. 投标人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的组成人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1.8.3. 除投标人质疑和投诉外，从开标之时起至授予合同止，投标人不得就与其投标有关的事项主动与评标委员会、采购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接触。

1.8.4. 相关法规规定的其它禁止事项。

1.9. 保密事项

1.9.1 由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向投标人提供的招标文件、图纸、样品、模型、模件等所有资料，投标人获得后，应对其保密。非经采购人同意，投标人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或将其用于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开标后，应采购人要求，投标人须归还采购人认为需保密的所有资料，并销毁所有相应的备份资料。

1.10. 知识产权

投标人必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投标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应由投标人负责获得并提供给采购人使用，其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投标人没有单独列出的，视为已包含在相应报价中。一旦使用投标人提供的产品或服务，采购人不再承担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

1.11. 定义

- 1.11.1. “采购人”系指本招标文件投标邀请中所叙述的采购人。
- 1.11.2. “业主/用户”系指本项目的采购人或采购人指定的最终使用单位。
- 1.11.3.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 1.11.4. “投标人”系指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 1.11.5. “甲方”系指采购人或采购人指定的最终使用单位。
- 1.11.6. “乙方”系指中标人（中标供应商）。
- 1.11.7. “日期”指公历日，“时间”指北京时间，24小时制。
- 1.11.8.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相关服务。
- 1.11.9. “书面形式”系指纸质文件形式，除非特别说明，不包含电子邮件、手机短信等非纸质形式。
- 1.11.10. “不可抗力”系指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或其他采购人（或采购人指定的最终使用单位）、中标人双方认定的不可抗力事件。
- 1.11.11. “实质性响应”系指符合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范围、质量和性能，或限制采购人的权利和投标人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他递交实质性响应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 1.11.12. 招标文件中的标题或题名仅起引导作用，而不应该作为对招标文件内容的理解或解释。

1.12. 关联企业

- 1.12.1. 除联合体外，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子包（子项、标段等）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 1.12.2. 同一投标人授权不同的人员参与同一项目或同一子包（子项、标段等）的投标，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1.13. 提供前期服务的供应商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1.14.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中华人民共和国南沙出入境边防检查站”所有。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 (1) 投标邀请
- (2) 投标人须知
- (3) 采购人需求
- (4) 合同文本
- (5) 评标和定标
- (6) 投标文件格式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2.2.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于投标截止时间的 15 天前在指定媒体上发布公告，并通知所有登记及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供应商。澄清或修改不足 15 天，但未有供应商以书面形式（可以电子邮件或传真形式）提出延期的，视为该澄清或修改不影响投标文件编制。
- 2.2.2. 登记及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在收到澄清或修改通知后应按要求以书面形式（可以电子邮件或传真形式）予以确认，该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不予书面确认的，视为已收到通知且对内容无异议。
- 2.2.3. 招标过程中的一切修改文件或补充文件一旦确认后与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投标人有责任履行相应的义务。
- 2.2.4.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询问、质疑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2.3. 招标文件的答疑：

除非《投标邀请》另有规定，本项目不举行集中答疑会或现场考察，如有必要，投标人可以自行考察现场情况、周围环境及交通状况。如举行集中答疑会或现场考察，则按以下规定：

- 2.3.1. 在《投标邀请》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已登记参加项目的供应商参与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 2.3.2. 登记参与项目的供应商对本项目提出的疑问，须在答疑会或现场考察召开日前至少一个工作日将问题清单发送电子邮件及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
- 2.3.3. 登记参与项目的供应商自行决定是否派代表参加答疑会或现场考察，派出人员需按时到达，过期不候，如不派出人员的，视为对答疑会或现场考察内容无异议；
- 2.3.4. 供应商派出人员参与答疑会或现场考察的，其人员发生的相关费用、意外事故等，均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编写

- 3.1.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并递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以确保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投标人在投标中提供不真实的材料，无论其材料是否重要，都将直接导致投标文件无效，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 3.1.2. 投标语言和计量单位：投标文件和来往函件应用简体中文书写，投标人提供的支持文件、技术资料 and 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其他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文本（经公证处公证），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计量单位应使用国际单位制。
- 3.1.3. 投标人须用人民币作为报价的货币单位。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3.1.4. 本项目要求投标报价应包括货物采购、运输、安装、调试、相关部门验收及保修期内的维护保养等所有费用，以及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货物、材料、安装、服务；投标人应自行增加货物整体正常、合法、安全运行及使用所必需但招标文件没有包含的所有货物、版权、专利等一切费用，如果投标人在中标并签署合同后，在供货、安装、调试、培训等工作中出现货物的任何遗漏，均由中标人免费提供，采购人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 3.1.5. 投标人在详细报价中应列出采购人需求的所有项目，投标人认为必要的但在招标文件中未列出的其它项目可在报价表后面做出补充，所补充的内容应在投标文件中加以详细说明。
- 3.1.6. 报价栏项目中如出现唯一的数字“0”、“/”等评标委员会视为已包含在总报价中的符号，则视报价为零，并已包含在总报价中；如出现空白或出现负数，视为未响应。
- 3.1.7. 招标文件中出现需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的、需要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相关制造商盖章之处、出现投标人自行增加的需要签署及盖章之处，均应按要求签署盖章。
- 3.1.8. 投标人在编写投标文件时，应填写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及其附件，并根据实际情况补充评审所需资料，投标文件只填写和提供了招标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或没有按实际情况提供投标所需资料的，或投标文件中的索引及页码错漏可能导致的结果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其可能导致的结果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2. 投标文件的组成

3.2.1. 投标文件的构成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编排为五部分：①投标报价文件；②资格审查文件；③符合性审查文件；④商务文件；⑤技术文件，投标文件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按规定填写的投标函、开标一览表、报价明细表（如有）；
- （2）按要求出具的资格证明文件，证明投标人是合格的，而且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 （3）按规定出具的证明文件，证明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和服务是合格的，而且符合招标文件的规

定；

(4) 对招标文件第二章作出的书面响应，包括但不限于技术建议书、技术规格、技术参数、技术文件及图纸、商务要求等；

(5) 投标人认为须提交和评分内容相关的别的资料。

上述内容可按《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格式进行编排。

3.2.2. 为提高开标效率，投标人应准备“唱标信封”一份。投标人提交的“唱标信封”，应将下列内容单独密封入该信封。

(1) 《投标函》(从投标文件正本中复印并加盖公章)；

(2) 《开标一览表》(从投标文件正本中复印并加盖公章)；

(3) 《报价明细表》(如有) (须同时提供纸质版和电子版。纸质版：从投标文件正本中复印并加盖公章；电子版：WORD 或 EXCEL 格式)；

(4)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及授权书(原件)；

(5) 完整投标文件电子文档一份，另附《报价明细表》电子文档一份，电子文件要求光盘或U盘介质，WORD 或 EXCEL 格式，不留密码，无病毒，不压缩，内容应与投标人打印产生的纸质投标文件内容一致，如有不同，以纸质投标文件为准。

3.2.3. **投标人参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带有目录和页码并装订成册的投标文件。**

3.2.4. 投标人必须自行承担因其投标文件的任何错漏而导致的一切后果。

3.3.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3.3.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后的投标文件须按照本招标文件的相关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重新递交，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修改后的投标文件。

3.3.2.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从投标截止时间起至投标有效期前，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

3.3.3. 采购代理机构对因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投标文件的损坏、丢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4. 投标总则

4.1. 投标

4.1.1. 全部投标文件应一式五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四份。所有投标文件应用 A4 规格纸打印(图纸可按其他规格)，并装订成册。投标文件于封面注明“正本”和“副本”。如果正本与副本不符，应以正本为准。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人的合法授权代表正式签署，任何更改(如果有的话)应由原签署人签字。所有不完整的投标将被拒绝。无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的全部投标文件均不退回。

4.1.2. 投标人应对投标货物提供完整的详细的技术说明，如投标人对指定的技术要求建议做任何改动，应在投标文件中清楚地注明。

- 4.1.3. 投标人资格文件视为投标文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 4.1.4. 所有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投标、开标地点，并交予采购代理机构专职人员，任何迟于截止时间的投标将被拒绝。
- 4.1.5. 所有投标文件必须封入密封完好的信封或包装，封口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并在每一信封或包装的封面上写明：

收件人名称：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正本/副本/唱标信封)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 4.1.6. 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电报、电话、电传、传真等非约定形式投标。

4.2. 投标有效期

从投标截止日起，投标有效期为90天（日历天）。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并被视为自动放弃投标，同意延期的投标人根据原截止期享有之权利及其所负有的义务相应也延至新的截止期。

4.3. 投标保证金

- 4.3.1. 投标人应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人民币 **5000.00** 元投标保证金。
- 4.3.2. 投标保证金提交形式：支票、汇票、本票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4.3.3. 投标保证金作为投标人投标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一同递交。

户名：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帐号：9550 8802 1376 4800 152

开户行：广发银行广州五羊新城支行（代理服务费用请不要汇入此账号）

财务联系人：范小姐 电话：020-83812782

请在转账附言中填写“中华人民共和国南沙出入境边防检查站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采购项目”

- 4.3.4. 投标保证金一般应以投标人的名义转账，否则应出具投标人授权书。
- 4.3.5. 递交投标文件时请将投标保证金汇款声明函（加盖公章，格式详见第五章）封入“唱标信封”里。
- 4.3.6. 投标人未按上述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 4.3.7. 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有效期内不能确定中标投标人的，在投标有效期满后五个工作日内，退回所有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 4.3.8. 所有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以银行划账或电汇的方式予以退还。
- 4.3.9. 中标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代理机构不予退还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情节严重的，由监

督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招投标活动，并予以通报：

- (1)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2)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招标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3)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5. 开标、资格审查、评标、定标与签约

5.1. 开标

- 5.1.1. 开标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公开进行，开标地点为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
- 5.1.2. **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所有投标人授权代表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及授权书参加。经核实非投标人授权代表本人的，不得参加开标会。投标人不派出其授权代表参加开标会的，视为完全同意开标内容及对开标会过程无异议。**
- 5.1.3. 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截止时间前提交的投标文件，开标时，由投标人代表或投标人代表共同推选的代表（如未有推选代表时，按签到顺序递交投标文件的前三名投标人代表作为全体投标人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接收密封不完整的投标文件。
- 5.1.4. 经检查密封完好的投标文件，由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价格折扣、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和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等。
- 5.1.5.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应接收的投标人少于三家时，则招标失败，已递交的投标文件原封退回。
- 5.1.6. 开标会记录人应在开标记录表上记录唱标内容，并当场公示。
- 5.1.7. 如开标记录表上内容与投标文件不一致时，投标人代表须当场提出。开标记录表由记录人、唱标人、投标人代表和有关人员签字确认。

5.2. 投标人的资格审查

- 5.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资格文件，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不通过的投标为无效投标。（具体审查内容详见《第四章 评标和定标》）

5.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具体内容详见《第四章 评标和定标》）

5.3.1. 相关注意事项

- (1) 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独立进行。评标委员会将遵照评标原则，公正、平等的对待所有投标人。
- (2) 在开标、评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委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

- (3) 为保证定标的公正性，在评标过程中，评委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在招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过程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将评标情况扩散给与评标无关的人员。
- (4) 评标委员会不直接向落标方解释落标原因，不退回投标文件。

5.4. 定标

采购人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具体内容详见《第四章 评标和定标》）

5.5. 签约

- 5.5.1. 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出之日起 30 日内或本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人需求》要求时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5.5.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6. 招标服务费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的招标服务费。

(1) 本项目类型为服务类，以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后收取。其中，100 万以下部分费率为 1.5%；100 万-500 万部分费率为 0.8%。

(2) 币种与《中标通知书》的币种相同。

(3) 中标人中标后，必须按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直接缴交服务费。

(4) 服务费不在投标报价中单列。

(5) 经依法取消、放弃中标资格或无故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招标服务费不予退还。

（例如：某服务招标项目，预算金额为 500 万，总共缴纳的中标费 = （100 万以下部分的中标费） + （100 万~500 万部分的中标费） = 100 万元 × 1.5% + （500-100）万元 × 0.8% = 1.5 万元 + 3.2 万元 = 4.7 万元）

7. 询问、质疑与投诉

7.1 供应商可以向代理机构提出询问和质疑，代理机构依照相关规定就采购人委托授权范围内的事项作出答复。

7.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可以在采购文件公示期间或者自期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质疑无效。

7.3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须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7.4 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质疑无效。

7.5 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以右手食指手指手印作为确认；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质疑内容不得含有

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将上报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7.6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的同级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7.7 询问及质疑函应按相应格式进行填写及签署，并递交书面文件至代理机构，没有签署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具体格式详见 <http://www.gzqunsheng.com/>常用文件一栏。

7.8 询问、质疑受理单位：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20)83812782 或 (020)83812935，
投诉受理单位：财政部国库司，联系电话：010-68513070。

第二章 采购人需求

一、项目概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南沙出入境边防检查站目前在广州市南沙区进港大道 616 号南沙边检站办公楼内设置食堂，现拟公开招标方式，确定一家中标人，为食堂提供食材配送，配送内容包括肉类、蛋类、禽鸟类、鱼类、瓜果蔬菜、粮油、副食品、干货、腊味、调味料、奶制品、冻品、熟食类及水果等，在合同执行过程中，采购人若增加超出本次招标采购清单的部分产品，采购价格按采购文件及投标响应文件相关规定进行计算，采购的具体数量和品种需根据食堂的实际需求量而定。

采购预算 344.5 万元，具体的结算金额以当年的就餐人数、食材价格的实际情况为准。各投标人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本项目可能存在的任何风险并自行承担。

本项目就以下内容进行国内公开招标：

项目名称	采购预算	本项目所属行业	服务期	品目类别
中华人民共和国南沙出入境边防检查站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采购项目	人民币 344.5万 元	批发业	2024年9月至2025年12月（实际起算时间以采购人通知为准）	C99000000其他服务, C23140100综合零售服务, C23130200食品和饮料批发服务, C23130100农畜产品批发服务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

1、投标人需根据项目实际具体要求向采购人提供产品配送服务。

2、产品质量符合原厂技术标准和国家标准，符合国家食品安全卫生标准，相关食品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要求；如产品质量上存在问题，采购人有权提出更换或退货，投标人不得有异议。

3、★投标人不得将中标项目转包、分包，否则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由于采购人工作的特殊性，投标人应做好本单位工作人员的教育工作，自觉遵守采

购人各项相关规定。

5、对不符合相关标准要求的商品，投标人应无条件退货；中标人未能履行招标文件和合同所定事项，或供应不合格的、假冒伪劣、以次充好的商品，采购人退货后将记录在案，并对中标人予以处罚，除要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外，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取消中标人的供应资格，相应损失由中标人承担。

6、投标人负责购买货物的储存、运输、质量检测等工作，所产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负责。

7、供应货品主要为：肉类（包括冻品）、家禽、禽蛋、水产、蔬菜、水果、配料、米面、油、饮料、副食品等餐食用品及用餐制作原材料。

8、货物要求：要求投标人所配送的货物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对于没有国家标准的应符合行业标准，其中国家有强制性技术标准要求的产品，还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技术标准，确保配送的货物安全、卫生。配送时每周提供配送物品的检测报告或产品合格证。

投标人应保证配送货物为优质、新鲜的货物，杜绝霉烂变质、劣质、过期食材等，保证所配送货物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和行业标准。投标人配送期间，需出具由动物卫生监督所出具的动物检疫合格证明，所配送蔬菜的果蔬农残检测报告。

严禁提供化学药物超标的蔬菜和水果，蔬菜水果类应保持较好的色泽及新鲜度，无黄叶、泥沙；冻品为优质品，干货类为正品，有生产厂家，生产日期，并在保质期范围内，并保持较好的外观；水产品新鲜、鲜肉类保证来源于正规肉联厂。

食材溯源要求。所有食品的来源应清晰，蔬菜应当来源于受到地方政府部门监管的自有基地、商品菜基地或蔬菜专业流通市场，严禁收购散户农民的蔬菜供应。

9、采购项目内容产品质量要求、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投标人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等相关规定，严格保证食品质量符合国家相关产品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各级强制性规范的要求。在中标后如出现因食用其提供的食品导致食物中毒事故发生，投标人应对此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一经发现供应以下食品，采购人除全部退货外，将取消供货单位的供货资格，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投标人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1) 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2) 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3) 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微生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

(4) 未经动物检疫部门检疫、检验或者检疫、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及其制品；

- (5) 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等及其制品；
- (6) 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
- (7) 用非食品原料加工的，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将非食品当作食品的；
- (8) 超过保质期限的；
- (9) 使用有色、有毒塑料制品包装食材的。

10、交货配送

(1) 交货方式为每个自然日早上 6:00 定时供货。投标人应在每个自然日早上 6:00 把所需食材配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交付地为采购人指定地点的食堂，并进行过称、验收、签名。

(2) 投标人应能按采购人要求及时补货。

(3) 提前或推迟送货，采购人有权拒绝验收签单。

(4) 每日及每批次配送食材，应保证足量送达，数量以采购人食堂相关人员每日过称数量计算，须经食堂仓管员或食堂相关的人员验收签单后才能视为有效，否则均视为无效供货。

(5) 投标人应对每日及每批次提供的食品提供对应的检验检疫证等相关证明，否则需求采购人有权拒绝验收签单。

(6) 规格包装的产品交付时，应保证原包装完好无损，不得使用有色、有毒塑料制品包装食材，否则采购人有权拒收。

(7) 投标人运输工具进入采购人管理范围，应接受采购人统一管理，发生任何人员与设施损伤，均由投标人承担责任。

(8) 投标人应使用符合规范标准的运输工具运送大宗食材，冷冻制品、冷冻家禽、鲜猪肉、豆制品应使用符合规范标准的冷藏车进行运输，对运输工具做到每日清洗消毒，确保运输过程。

(9) 所有食材运输应采用符合卫生标准的外包装和运载工具，并且要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运输车厢的内仓，包括地面、墙面和顶，应使用抗腐蚀、防潮，易清洁消毒的材料，车厢内无不良气味、异味。

三、具体项目要求

(一) 肉类

1. 所供货物应保持较好的外观和质量等级，符合国家食品部门的有关标准，保证无异味、无霉烂变质，肉类保证来源于正规肉联厂，供货时须提交肉联厂的验收单及当批次有效的动物检疫合格证复印件（原件备查）。

鲜肉确保每日新鲜，冷冻肉要求肉体冻实而坚硬，无化冻现象，肉质紧密而有弹性，色泽均匀，不粘手，交货时干净、新鲜、无异味，冷冻鱼类要求鱼眼睛清亮，角膜透明，鳞片上覆有冻结的透明黏液层，皮肤天然色泽明显。

2. 所有货物规格符合采购人提交的日采购计划中明确的具体需求。

3. 冷冻禽类食品解冻后净重量不少于 95%，冷冻肉类食品解冻后净重量不少于 95%，冷冻水产类食品解冻后净重量不少于 85%，解冻时间为 4 小时以内（室温 20℃）。所有冷冻食品要求清晰列出产品品牌、规格、类型、包装方式、包装净重、含冰量等相关参数。

4. 鲜肉[边猪（白条猪）]净重 35KG 以上，去头、去蹄、去板油、去内脏、去淋巴、去毛。

（二）粮油

1. 采购人有权要求投标人提供所供应的米、油、辅料、佐料的产品检验报告，投标人不得无故不提供。

2. 供应产品的质量要求：

①米、油、面粉、豆类货物必须符合卫生，不得有腐烂、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结、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并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的物质。

②米、油：保证来源于广州市和各区粮食管理所、广东省粮油购销公司等正规途径，且提供的食品生产厂家须有带 SC 的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国家机关发出的产品检验合格证书。

包装食品：包装箱完整，同时包装箱要印有注册商标、生产厂家名称、厂址、出厂日期、产品合格证、保质期、产品成份、厂家电话号码。

散装豆类：提供生产厂家营业执照、卫生许可证、国家机关发出的产品检验合格证书。

投标人所提供产品质量必须要符合行业标准要求，不得有掺假、变质、变味、过期等现象出现，严禁伪劣、假冒、无证不合格物品进入仓库。

③投标人在供应过程中，如果发生出现质量问题或造成食物中毒，如变质等情况，经查实后确属供方责任，投标人应承担全部责任，主要包括食物中毒人员医疗费、误工费、事故处理费，交通费、律师费、保全担保费、鉴定费等，直至追究刑事责任。

3. 执行标准：

①米类执行标准：GB2762-2012 GB2761-2011 GB2761-2014 GB1354—2009

②大米的质量标准：除符合标准一等米外，要求：

碎米总量≤17% （国家标准：≤35%）

小碎米总量≤2% （国家标准：≤2.5%）

不完善粒≤3.5% （国家标准：≤4.0%）

黄米粒按国家标准执行。

检验项目	单位	标准要求
镉（以 Cd 计）≤	mg/kg	0.2
汞（以 Hg 计）≤	mg/kg	0.02
六六六（以成品粮计）≤	mg/kg	0.05
滴滴涕（以成品粮计） ≤	mg/kg	0.05
黄曲霉毒素 B1 ≤	mg/kg	10

④油类执行标准：

SB/T10292-1998《食用调和油》国家标准

检验项目	单位	标准要求
透明度	-----	透明
气味、滋味	-----	气味、口感较好
色泽（罗维朋比色计 133.4mm 槽）≤	-----	Y: 40; R: 5.0
水分及挥发物≤	%	0.10
杂质≤	%	0.10
酸价≤	MgKOH/g	1.0
过氧化值≤	Meq/kg	12
熔点	℃	-----
冷冻试验（℃冷藏 5.5h）	-----	-----

GB1534-2003《花生油》国家标准

检验项目	标准要求	
	一级	二级
色泽（罗维朋比色槽 25.4mm）≤	黄 15；红 1.5	黄 25；红 4
气味，滋味	具有花生油固有的气味和滋味，无异味	
透明度澄清、透明	澄清、透明	
酸值（KOH）/（mg/g） ≤	1.0	2.5

水分及挥发物/(%) ≤	0.10	0.15
不溶性杂质 (%) ≤	0.05	0.05
加热试验(280℃) ≤	无析出物，罗维朋比色； 黄色值不变， 红色值增加小于 0.4	微量析出物， 罗维朋比色； 黄色值不变， 红色值增加小于 4.0， 蓝色值增加小于 0.5
溶剂残留量/(mg/kg)	不得检出	不得检出
过氧化值/(m mol/kg) ≤	6.0	7.5

要求提供的食用油生产厂家信誉良好，有明确的商品标签，有生产日期、保质期、质量等级，不许以次充好、以假充真。如将毛油当一级或二级油进行销售，将低价位的植物油掺入高价位植物油中进行销售，牟取暴利，一经查处，投标人将承担全部责任。

（三）瓜果蔬菜、辅料、佐料的质量要求：

辅料、佐料类应为正规厂家的产品，瓜、果、蔬菜需是优质货品，不得含有残留农药或污染物，中标人应保证所供应的蔬菜符合卫生质量标准，同时承担因所供应蔬菜问题引起的一切事故后果。卫生质量指标，应符合中国无公害蔬菜上的卫生指标规定。（如国家有最新标准，按国家最新标准规定执行）

项目指标 (mg/kg)	项目指标 (mg/kg)
甲胺磷	不得检出
甲拌磷	不得检出
氧化乐果	不得检出
甲基对硫磷	不得检出
呋喃丹	不得检出
百菌清	≤1.0
多菌灵	≤0.5
汞（以 Hg 计）	≤0.01
铅（以 Pb 计）	≤0.2
砷（以 As 计）	≤0.5
氟（以 F 计）	≤0.5

硝酸盐（以 NaNO_3 计）	瓜果类 \leq 600；叶菜根茎类 \leq 1200
亚硝酸盐（以 NaNO_2 计）	\leq 4

b) 具体感观要求：

从蔬菜色泽看，各种蔬菜都应具有本品种固有的颜色，大多数有发亮的光泽，以此显示蔬菜的成熟度及鲜嫩程度；

从蔬菜气味看，多数蔬菜具有清馨、甘辛香、甜酸香等气味，可凭嗅觉识别不同品种的质量，不允许有腐烂变质的亚硝酸盐味和其他异常气味；

从蔬菜滋味看，因品种不同而各异，多数蔬菜滋味甘淡、甜酸、清爽鲜美，少数具有辛酸、苦涩等特殊风味以刺激食欲，如失去本品种原有的滋味即为异常；

从蔬菜形态看，应尽量避免由于客观因素而造成的各种非正常、不新鲜的蔬菜，例如萎蔫、枯塌、损伤、病变、虫害侵蚀等引起的形态异常等。

叶菜类：大白菜、小白菜、菠菜、甘蓝、芥菜、空心菜、茼蒿、苋菜、芹菜等绿叶菜类。

属同一品种规格，叶质鲜嫩形态好，色泽正常，茎基部削平，无枯黄叶、病叶、泥土、明显机械伤和病虫害伤，无烧心焦边、腐烂等现象，无抽苔（菜心除外），无畸形、异味，结球叶菜要结球适度，花椰菜应新鲜洁白，不带叶麸，无畸形花。

茄果类：番茄、茄子、甜椒、辣椒等。

属同一品种规格，果实整洁，成熟度适中，番茄花蒂不明显，无裂果或空洞现象，茄果不能有裂蒂或果皮变硬现象，无腐烂、畸形、异味，无明显机械伤。

瓜果类：黄瓜、冬瓜、丝瓜、苦瓜、南瓜、毛节瓜等。

属同一品种规格，形状、色泽一致，瓜条均匀，无疤点，无断裂，无腐烂、畸形、异味、明显机械伤，不带泥土。

根菜类：萝卜、胡萝卜等。

属同一品种规格，皮细光滑，大小均匀，肉质脆嫩致密新鲜，无腐烂、畸形、裂痕、糠心、异味，不带泥沙，不带茎叶和须根。

薯芋类：马铃薯、芋、姜等。

属同一品种规格，色泽一致，不带泥沙，不带须根、茎叶，不干瘪，无腐烂、畸形、异味、明显机械伤、病虫害斑，马铃薯无发芽，皮不变绿。

葱蒜类：葱、蒜、韭菜、洋葱等。

属同一品种规格，允许葱、青蒜类保留干净须根，葱、蒜、韭菜不带老叶，蒜头、洋

葱去根去枯叶，可食用部分新鲜幼嫩，无腐烂、畸形、异味。

豆类：扁豆、豌豆、毛豆等。

属同一品种规格，形态完整，成熟度适中，无腐烂、畸形、异味，豆荚类新鲜、幼嫩、均匀，豆仁类籽粒饱满，较均匀，无发芽，不带泥土杂质。

水生菜类：藕、慈菇、茭白、马蹄、菱等。

属同一品种规格，肉质嫩，成熟度适中，无腐烂、畸形、异味，无明显机械伤，不带泥土和杂质，不干瘪，茭白不黑心。

食用菌类：蘑菇、草菇、香菇、木耳等。

属同一品种规格，蘑菇、草菇菌盖圆整略展开，柄粗壮，菌膜紧，菇柄切削平整，不浸泡水（蘑菇允许浸盐水保鲜），新鲜，无杂质，无畸形菇，无腐烂、异味。

芽苗类：绿豆芽、黄豆芽、香椿苗等。

芽苗幼嫩，不带豆壳杂质，新鲜，不浸水，无腐烂、异味。

（四）干货及腊味

干货制品的质量需符合国家相关行业标准，干爽，不霉烂、整齐、均匀、完整，无虫蛀、无杂质，保持应有的色泽。确保产品质量稳定，保证营养丰富、绿色安全、海味浓郁、易存放、食用方便，保质期长。从加工、包装、运输、贮存到销售全部符合国家规定标准。尤其是二氧化硫残留量、总砷含量不超过国家卫生标准；木耳类的水分含量不能超过国家标准要求，采购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对需要的干货制品进行品质抽检，对质量未达到国家标准的干货制品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

（五）食材清单

1、粮油面粉类

序号	名称	序号	名称	序号	名称
1	软米	8	山水粘	15	粘米粉/包
2	优质杂优米	9	花生油	16	玉米生粉
3	贡米	10	调和油	17	特级面粉
4	东北大米	11	黄豆	18	面粉/包
5	香米	12	糕点粉	19	面粉
6	香米	13	水包粉	20	面条
7	粳米	14	排粉	21	米粉
表格未有列明的食材，按采购人具体要求配送					

2、蔬菜瓜果类

序号	名称	序号	名称	序号	名称
1.	潺菜	37.	红尖椒	73.	雪里红
2.	苋菜	38.	鲜淮山	74.	榨菜丝
3.	通心菜	39.	土豆	75.	什锦菜
4.	春菜	40.	莲藕	76.	无叶酸菜
5.	小白菜	41.	西红柿	77.	酸笋片
6.	小塘菜	42.	白萝卜	78.	鲜木耳
7.	菜心	43.	红萝卜	79.	绿色海带丝
8.	奶白菜	44.	青萝卜	80.	带皮玉米棒
9.	菠菜	45.	冬瓜	81.	去皮玉米棒
10.	芥菜	46.	苦瓜	82.	荷兰豆
11.	芥兰菜	47.	白瓜	83.	甜豆
12.	西洋菜	48.	青瓜	84.	玉豆
13.	生菜	49.	茄瓜	85.	白豆角
14.	油麦菜	50.	青木瓜	86.	青豆角
15.	枸杞叶	51.	半生熟木瓜	87.	番薯
16.	椰菜	52.	节瓜	88.	蒜苔
17.	苦麦菜	53.	水瓜	89.	青蒜
18.	枸杞菜	54.	丝瓜	90.	干葱头
19.	大白菜	55.	南瓜	91.	马蹄肉
20.	潮州白菜	56.	云南小瓜	92.	鲜玉米粒
21.	长白菜	57.	浦瓜	93.	鲜笋
22.	京包菜	58.	鲜草菇	94.	洋葱
23.	菜花	59.	鲜冬菇	95.	香芋
24.	西芹	60.	茶树菇	96.	蒜头
25.	正宗香芹	61.	鸡腿菇	97.	蒜米
26.	椰子/个	62.	鲜平菇	98.	姜肉
27.	香菜	63.	金针菇	99.	生姜
28.	韭菜	64.	百合/包	100.	鲜沙姜

序号	名称	序号	名称	序号	名称
29.	韭黄	65.	酸豆角	101.	绿豆芽
30.	韭菜花	66.	萝卜干	102.	黄豆芽
31.	生葱	67.	萝卜条	103.	土豆
32.	京葱	68.	榨菜粒	104.	无土番茄
33.	莴笋	69.	有叶酸菜	105.	茅根/湿
34.	西兰花	70.	咸梅菜	106.	竹蔗
35.	圆椒	71.	甜梅菜	107.	沙葛
36.	尖椒	72.	榨菜/件	108.	粉葛
表格未有列明的食材，按采购人具体要求配送					

3、豆制品类：

序号	名称	序号	名称	序号	名称
1.	豆腐/板	2.	香干	3.	豆腐皮
4.	白豆干	5.	大豆卜	6.	豆腐
7.	黄豆干	8.	小豆卜	9.	炸面筋
表格未有列明的货物，按采购人具体要求货物供货					

4、禽鸟类：

序号	名称	序号	名称	序号	名称
1.	光鸡	2.	鹅	3.	鸡
4.	老鸡	5.	竹丝鸡	6.	走地鸡
7.	水鸭	8.	番鸭	9.	光鸭
10.	鹌鹑	11.	乳鸽		
表格未有列明的食材，按采购人具体要求配送					

5、鱼类：

序号	名称	序号	名称	序号	名称
1.	硬边鲩鱼	2.	生鱼/活	3.	大鱼滑
4.	鲩鱼肉片腩	5.	金昌鱼/活	6.	大鱼骨
7.	大头鱼/活	8.	塘虱鱼/.活	9.	大鱼尾

序号	名称	序号	名称	序号	名称
10.	大福寿鱼/活	11.	江鲶鱼	12.	净大鱼头
13.	大鱼头/带肉	14.	塘鲶鱼	15.	原条鲩鱼
16.	鲫鱼/活	17.	鲮鱼滑	18.	原条大鱼
19.	鲈鱼/活	20.	鲮鱼肉		
表格未有列明的食材，按采购人具体要求配送					

6、肉类：

序号	名称	序号	名称	序号	名称
1	牛肉	6	牛仔骨	11	牛百叶
2	牛展	7	牛柳	12	牛坑腩
3	牛碎腩	8	牛肉滑	13	腌牛肉片
4	鸭肉	9	牛骨头	14	猪肉
5	排骨	10	猪蹄	15	鸡肉
表格未有列明的食材，按采购人具体要求配送					

7、蛋类：

序号	名称	序号	名称	序号	名称
1.	咸蛋	2.	皮蛋	3.	鸡蛋
表格未有列明的食材，按采购人具体要求配送					

8、熟食类：

序号	名称	序号	名称	序号	名称
1.	烧鹅	2.	烧骨	3.	卤水鸭
4.	烧鸭	5.	烧鸡亦	6.	凤爪
7.	烧肉	8.	豉油鸡	9.	鸭下巴
10.	梅叉	11.	盐焗鸡	12.	鸭 / 鹅脚亦
13.	上叉	14.	猪手	15.	卤水肾
16.	烧排骨	17.	鹅肠	18.	猪肚
表格未有列明的食材，按采购人具体要求配送					

9、冻品类：

序号	名称	序号	名称	序号	名称
1.	冻鸡胸肉	2.	冻猪手	3.	冻鱿鱼
4.	鸡中亦	5.	冻猪脚	6.	冻猪肚
7.	冻鸡壳	8.	冻猪耳	9.	冻带鱼
10.	冻无皮花肉	11.	冻有皮花肉	12.	冻鱿鱼须
13.	鸡亦尖	14.	冻前排	15.	冻红珊瑚
16.	冻鸡肾	17.	冻肋排	18.	冻南昌鱼(中)
19.	冻鸡脚	20.	冻小排	21.	冻鱿鱼亦
22.	小鸡腿	23.	冻筒骨	24.	冰鲜秋刀鱼
25.	大鸡腿	26.	冻青豆/粒	27.	金锣肋排
28.	冻猪舌	29.	冻玉米/粒	30.	冻兔肉
31.	冻猪肚	32.	冻鸭肾	33.	冻龙骨
34.	冻扇骨	35.	冰鲜红珊瑚	36.	冻南仓鱼
表格未有列明的食材，按采购人具体要求配送					

10、干货、腊味类：

序号	名称	序号	名称	序号	名称
1.	大花生米	2.	黑木耳	3.	干辣椒粉
4.	黄豆	5.	散装粉丝	6.	茴香
7.	眉豆	8.	薏米	9.	云耳
10.	扁豆	11.	干淮山	12.	蜜枣
13.	乌豆	14.	莲子	15.	白芝麻
16.	绿豆	17.	红豆	18.	椰容
19.	紫菜	20.	霸王花	21.	干尖椒
22.	白木耳	23.	金针菜	24.	马蹄粉
25.	胡椒粉	26.	干海带	27.	生地
28.	花椒	29.	当归片	30.	熟地
31.	干香菇	32.	红枣	33.	白冰糖
34.	支竹	35.	党参	36.	黄、红片糖
37.	白果肉	38.	草果	39.	胡椒粒

序号	名称	序号	名称	序号	名称
40.	虾米	41.	丁香	42.	桂皮
43.	陈皮	44.	枸杞子	45.	香叶
46.	南北杏	47.	干腐皮	48.	食粉
49.	干沙姜	50.	无花果	51.	食粉/盒
52.	干瑶柱	53.	甘草	54.	黄姜粉
55.	沙参	56.	豆蔻	57.	沙姜粉
58.	南姜粉	59.	冬菜	60.	豆沙/桶
61.	莲蓉	62.	椰子酱/汁	63.	蛋糕油
64.	咸菜	65.	芝仕	66.	香麻油
67.	花椒油	68.	橄榄菜	69.	白菜干
70.	罗汉果	71.	榄角	72.	八角
73.	腊肠	74.	腊肉		
表格未有列明的食材，按采购人具体要求配送					

11、调味品、配料类：

序号	名称	序号	名称	序号	名称
1.	生抽	2.	柱候酱	3.	味椒盐
4.	老抽	5.	海鲜酱	6.	醋 / 醋精
7.	蚝油	8.	辣椒酱	9.	米醋
10.	浙醋	11.	陈醋	12.	鱼露
13.	头曲酒	14.	玫瑰露酒	15.	花雕酒
16.	西红柿汁	17.	辣椒油	18.	吉士粉
19.	鲍鱼汁	20.	沙糖	21.	生粉
22.	糯米粉	23.	粘米粉	24.	黄油
25.	猪油	26.	盐焗鸡粉	27.	姜豆
28.	鸡粉	29.	味精	30.	碱盐
31.	卤水汁	32.	豆瓣酱	33.	桂花唛汁
34.	鲜味汁	35.	腐乳		
表格未有列明的食材，按采购人具体要求配送					

12、乳品、烘焙、蜜饯类

序号	名称	序号	名称	序号	名称
1.	牛奶	2.	酸奶	3.	奶粉
4.	蛋糕	5.	面包	6.	餐包
7.	奶酪、奶油	8.	黄油	9.	蛋挞
10.	饼干	11.	蜜饯	12.	炒货
表格未有列明的食材，按采购人具体要求配送					

四、产品配送与验收

（一）配送要求

1、交货地点：（1）、广州市南沙区进港大道 616 号南沙边检站，（2）、广州市南沙区海滨新城商贸大道南二路 2 号（南沙客运港），（3）、广州市南沙区龙穴大道中 13 号（龙穴岛口岸大厦）。

2、送货方式：每次根据采购人的电话或其它方式通知订购品种、数量后，每天早上 6 时前必须将物品运送到交货地点，投标人随货提供注明货物名称、单位、数量、售价及总金额的商品送货清单，作为采购人入库验收之凭证。

3、包装与标志要求：包装：容器(框、箱、袋)要求清洁、干燥、牢固、透气，无污染、无异味、无霉变现象。标志：每件包装必须按《农产品包装和标识管理办法》贴标签，并标明产地、品种、净含量、生产单位及地址和采收日期。

4、运输要求：运输工具应清洁卫生无污染：食品运输必须采用符合卫生标准的外包装和运载工具，并且要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运输车厢的内仓，包括地面、墙面和顶，应使用抗腐蚀、防潮，易清洁消毒的材料。车厢内无不良气味、异味；运输途中严防日晒、雨淋，注意通风散热；蔬菜应小心轻卸，严防机械损伤。食品堆放科学合理，避免造成食品的交叉污染；如对温度有要求的食品应确定食品的温度，记录送货车辆温度，并记录存档。

5、数量方面要求：保证配送品种斤两的准确性，以采购人的验货数量为准，投标人每次随货送上一式两份的送货清单，供双方验货后签字确认，双方各持一份，作为送、收货的凭证。

6、除客观不可抗力外，中标人必须严格按采购人要求供应，不得更改送货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货品、商标、产地、包装、规格和重量）；如因市场流通问题确实需要变更配送内容的，中标人应在得知情况的同时及时告知采购人，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改变，否则采

购人有权拒收。经发现中标人有私自更改订单货品时以违约论处，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7. 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标人临时供应食材的，中标人须在接到采购人下达订单后 30 分钟内将采购人指定的食材送到采购人指定的地点。除发生客观不可抗力的情况外，中标人不得推迟送货。

8. 对于不符合质量的品种采购人可退货或换货。由于产品质量问题发生食物中毒等安全事故时，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全部损失，同时追究相关责任人法律责任。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违约责任，由此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鉴定费、保全担保费等由投标人承担。

9. 投标人需按采购人要求对肉类、蔬菜等食材进行加工，确保采购人收货后可直接入厨进行烹饪制作。

（二）检验流程

1、要作好卸货前的检查。验收人员卸货前应对场地和验收设备做好准备，并对商品的外观质量进行初步了解。

2、应采取当场验收的方式，验收人员需认真检验食材的质量要求，按索证→过磅→入库的程序完成验收，中标人可提供原件的留原件，原件只有一份而无法提供给采购人的查验原件后索取复印件留存。

3、每批次、每种货物均抽查验收。

4、验收工作人员按招标文件产品质量要求对食材质量进行抽查，比对相关文件，以确保食材品种符合要求。如发现食材有损坏的情况，应在相关单据上记录所有损坏情况。对食材损坏情况进行拍照并存档。对于食材验收的全部信息数据，采购人验收人员应和中标人配送人员一起确认，并保留双方签字单据。

（三）退（补）货流程

对不符合质量要求的食材由采购人验收人员提出清退，对数量不足或部分退货的，中标人应按采购人规定的 1 小时内，按采购人要求的数量、质量、规格重新配送。

（四）验收记录管理

每次配送的食材都要登记记录，注明名称、数量等事项并在采购登记记录上签署意见和验收人的名字及日期。验收完毕后，双方应在当天食材配送清单上确认签名，食材配送清单作为采购人支付费用的依据之一。

（五）验收要求

1、验收发现食品安全有质量、数量、规格问题的处理：对危及人身安全的食品质量问

题采取零容忍措施，如发现腐败变质异味、污染变质等，一经发现，当日所送同批次产品全部退货。

2、送货数量与订单不符时：多送部分有权拒收，少送部分中标人应在1小时内补货送到。

3、畜禽类整批产品，若无政府部门出具的动植物检疫合格证明的，应全部退货，并按采购人规定时间，要求的数量、质量、规格重新配送。

五、售后服务要求

非采购人的人为原因而出现的产品质量问题，由中标人负责包换或包退，并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

六、其他要求

1、除不可抗力外，中标人不得因其他任何理由延迟配送。因中标人原因延误配送的（采购人要求推迟的除外），采购人有权自行采购，并由中标人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2、中标人不得变更食材，应严格按招标要求（含名称、规格和重量等）进行配送，否则，采购人有权拒收。如因市场流通问题确实需要变更的，应书面向采购人申请。

3、中标人应及时响应采购人临时的配送要求，保证随订随送，并确保至少在1小时内送达。

4、采购人按项目要求，对食材进行认真验收，对不符合规格要求的食材，中标人应无条件退货；中标人未能履行投标文件和合同所定事项，或供应不合格的、假冒伪劣、以次充好的商品，采购人退货后将记录在案，并对中标人予以处罚，除要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外，情节严重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5、因食材的质量问题而发生争议，由具备相关检验资质的机构进行质量检测鉴定。经检验，质量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用由采购人承担；质量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并且中标人应负责重新向采购人配送符合项目要求的食材，由此造成延期配送的，中标人承担延期配送的违约责任。

6、遇到法定节假日、紧急配送任务等特殊情况下，投标人需根据本项目需求，安排足够的服务人员值班，备好车辆、食材，制定突发事件应急方案，随时响应采购人的配送要求。

7、为保障人员食品安全，中标人应具备有效期内的食品安全责任险。

8、中标人应制定严格的餐饮卫生管理制度和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严格执行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相关要求或规定，规范经营。（如国家另有规定，则

适用其规定)

9、为保障食品安全，投标人应具备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包括但不限于：

(1) 蔬菜类（检测项目须包含但不限于：铅、氧乐果、敌敌畏）；(2) 水产品类（检测项目须包含但不限于：甲基汞、孔雀石绿、氯霉素）；(3) 鲜肉类（检测项目须包含但不限于：铅、镉、克伦特罗、沙丁胺醇、莱克多巴胺）；(4) 禽类（检测项目须包含但不限于：氯霉素、氧氟沙星、洛美沙星等）；(5) 水果类（检测项目需包含但不限于：铅、镉、久效磷、氧乐果等）；(6) 冻品类：（检测项目须包含但不限于：磺胺二甲嘧啶、氯霉素、培氟沙星）。

七、质量考核制度

1. 中标人须及时对采购人提出的存在问题作出响应并实施整改，若不改正，采购人有权终止其服务资格。

2. 月度考核标准：

每月对中标人进行考核，满分为100分，合格标准为90分。以下考核细则仅供参考，具体细则将由采购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和调整：

项目	考核内容	分值	考核要素和评估内容及其标准
流程管理	准时送货	9	送货准时，所服务食堂每天所需食材按时送达；应急配送食材在投标文件承诺时间内送达，得9分。每延误一次扣3分，以此类推，扣完为止。发现委托其他人或其他车代送不得分。
	菜品齐全	9	配送货物的数量、品类与订单完全一致的，得10分。缺少一样菜品的，扣3分，扣完为止。
	足斤足两	9	送货无短斤缺两现象，得9分（份量短缺达到该类食材配送总量10%以上，有一次扣3分，以此类推，扣完为止）。
	服务态度	5	工作人员工作认真，服务热情周到，运送搬装文明，得5分；无正当理由与食堂人员争执，一次扣3分，扣完为止。
	工作细致	5	配送物品清单与实际配送无差错，得5分；误差一次扣3分，以此类推，扣完为止。

	单据清晰	5	送货单（结算凭证）项目齐全，机器打印清晰5分，否则不得分。
质量管理	食材每日评分汇总	40	每天对配送单位提供的食材质量进行验收，按食材质量标准，全部合格，得40分，发现质量不合格的，每批每样扣5分，扣完为止。
科学管理	结算精准	6	送货单上单价、月底结算价与双方确定的结算单价一致的，得5分，如发现不一致的，每次扣2分，扣完为止。
	安全清洁	5	操作场所、仓库、运输工具、贮物箱等保持清洁卫生，坚持每天清洁工作，按规定定期消毒并做好记录的，得5分，抽查到一次不符合要求，扣1分，扣完为止。
	联系制度	3	如所供货物不在报价名录内，事先与采购人联系并谈妥商品品牌、品级、规格、价格等事项，然后发货的，得3分，配送单位单方面定价后再送货不得分。
	及时整改	4	采购人对中标人服务满意、未提整改意见建议的，或对采购人提出的建议能虚心接受并及时整改见实效的，得4分；整改效果不明显扣2分，未见整改效果扣4分。
总得分			

3. 不定期考核标准：

以下考核细则是采购人对中标人进行不定期抽查考核的内容，若被抽查的供应商考核分数低于60分的，采购人有权取消中标人的服务资格。

项类	评分细则	扣分	备注
配送要求	配送车辆、实际运输不符合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的，每次扣2分		
	在协议履约服务期，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配送，每次扣3分		
	实际配送货物少于订购数量且不能及时补充的，每次扣1分		
	实际配送的货物与订购货物种类、质量不符，未能及时更换		

项类	评分细则	扣分	备注
	的，采购人有权拒收，每次扣8分		
质量要求	相应批次的货物未能提供相关合格检验证明的，每次扣10分		中标人应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法律责任及经济损失赔偿（主要包括但不限于食物中毒人员医疗费、误工费、事故处理费等）
	食品质量不符合要求，出现质量问题的，每次扣15分		
	所送食品因有毒、变质等原因，造成食物中毒等食品安全事故的，每次扣50分		
	滥用或过量使用食品添加剂、发现使用劣质原料、抗生素、激素等有害物质，每次扣8分		
	货物品质与招标文件不符，并未能及时补充的，每次扣3分		
安全生产管理要求	没有建立、健全本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或违反制度操作的，每次扣5分		
	没有相关应急预案的，每次扣3分		
	造成重大事故或有重大事故不配合处理的，每宗扣10分		
	未按要求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每次扣10分		
	提供资料弄虚作假的，每次扣5分		
满意度要求	被用户投诉，情况属实的，每宗扣2分；		
	被媒体负面曝光的，每宗扣10分		

项类	评分细则	扣分	备注
其他	有违反招标文件及合同规定的其它违约事件的，每发现1次，需按违约性质并结合上述违约类别，每次扣5分		
总扣分			
考核分（满分100分）			

4、若中标人月度考核低于 90 分的，采购人将出具整改通知书给中标人，并有权扣减当次考核月度 1,000 元的货款；累计出现低于合格标准次数达到 3 次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5、若中标人不定期考核分数低于合格标准 60 分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八、商务要求

（一）报价方式

1、★本项目以下浮率进行报价，以百分比表示，保留 2 位小数。凡超出（ $0\% \leq \text{下浮率} < 100\%$ ）的投标，一律视为无效报价。下浮率必须为固定的报价（如 5%），不得存在区间值（如 2~8%），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处理。下浮率不能为负数，否则被视为无效投标。

2、报价包含了所有支出、保险、税费和其他服务以及合同实施过程中应预见和不可预见的一切费用，如发生缺漏项视同以包含在报价之中。采购人无须另外支付任何费用。

3、为确保项目质量，投标人不得恶意低价投标。

（二）定价方式

1、采购人订购品种的价格按每月 28 日的广州市发展与改革委员（<http://www.gzplan.gov.cn/>）公布的广州市城区菜篮子平均零售价格为基准进行结算次月肉菜配送费用。

2、上月 28 日广州市发展与改革委员会广州菜篮子未包含的商品，或因政策调整，相关产品在广州市发展与改革委员会网站取消指导价格的商品，相关产品的价格参照京东超市（自营）（非调货产品）、朴朴超市、叮咚买菜等商超同类产品中间价格为基准价进行

下浮（定价周期不变），京东超市（自营）（非调货产品）、朴朴超市、叮咚买菜等商超品类不能涵盖的商品，以采购人周边市场调研价格为基准价进行下浮。

3、如以上超市均无公布的品种的，以中标人提供（价格不能高于当地市场零售价），并经采购人核定的价格为计算依据。

4、采购人将定期对中标人所配送食材费用进行核查，确保严格执行下浮率。如在核查中发现中标人未严格按照下浮率执行，第一次，中标人须提供书面材料进行说明，并进行更正按照下浮率执行；第二次，采购人可直接按照下浮率结算；第三次，采购人有权直接解除合同，并不做任何赔偿。

（三）结算方式

1、采购人配送清单的结算价格，采用以上定价方式为计算依据，结算时按中标下浮率计算。

2、结算公式：（各项）食材款项=基准价×（1-中标下浮率）×实际供货量。

3、合同执行期内，不论中标人供应货物的来源何地，均按中标下浮率结算，除非双方另有约定外，否则合同期内中标下浮率不作调整。

4、采购人根据每月的质量考核标准对中标人上月配送服务进行量化考核，考核结果少于90分，且拒不改正的，采购人将扣除上月货款1000元。

（四）付款方式

1. 付款方式：中标人完成当月配送订单后，于次月10日前与采购人核对上月采购货物明细及价格，核对无误后，中标人开具国家正式发票向采购人申请付款，采购人收到申请后在20个工作日内支付。

2. 采购人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支付部门提供办理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已经按期支付。

3. 每月配送清单由采购人指定的人员进行核实并签名确认，并作为双方每月结算时的结算凭证之一。

4.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中标人须在合同生效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交壹拾万元（¥100000.00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的形式），待项目服务期结束后，中标人向采购人申请退还履约保证金，采购人经审查发现中标人无违约情况，在收到申请后15个工作日内按相应约定无息退还给中标人。

第三章合同文本

（《采购人需求》中另有规定的，以采购人需求为准）

注：本合同并非采购人与中标人签署的最终合同文本，最终合同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对非实质性内容进行修订，以签署的最终合同文本为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南沙出入境边防检查站食堂食材 配送服务采购项目合同

甲方：_____

电话：_____

乙方：_____

电话：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南沙出入境边防检查站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采购项目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合同金额

（一）合同暂定金额为（大写）：人民币_____元（¥_____）。

合同中标下浮率为：_____

二、服务期限

自_____年_____月至_____年_____月止。

注：以上合同金额为项目预算金额，项目最终采购量以实际发生额为准。合同服务到期后实际结算金额未达到项目采购预算金额的，或合同服务未到期但实际结算金额已达到项目采购预算金额的，合同均自动终止。

三、服务范围及地点

服务地址：（1）、广州市南沙区进港大道 616 号南沙边检站，（2）、广州市南沙区

海滨新城商贸大道南二路2号（南沙客运港），（3）、广州市南沙区龙穴大道中13号（龙穴岛口岸大厦）。

四、服务内容及要求

1、乙方需根据项目实际具体要求向甲方提供产品配送服务。

2、产品质量符合原厂技术标准和国家标准，符合国家食品安全卫生标准，相关食品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要求；如产品质量上存在问题，甲方有权提出更换或退货，乙方不得有异议。

3、乙方不得将中标项目转包、分包，否则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4、由于甲方工作的特殊性，乙方应做好本单位工作人员的教育工作，自觉遵守甲方各项相关规定。

5、对不符合相关标准要求的商品，乙方应无条件退货；乙方未能履行招标文件和合同所定事项，或供应不合格的、假冒伪劣、以次充好的商品，甲方退货后将记录在案，并对乙方予以处罚，除要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外，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取消乙方的供应资格，相应损失由乙方承担。

6、乙方负责购买货物的储存、运输、质量检测等工作，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7、供应货品主要为：肉类（包括冻品）、家禽、禽蛋、水产、蔬菜、水果、配料、米面、油、副食品等用餐制作原材料。

8、货物要求：要求乙方所配送的货物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对于没有国家标准的应符合行业标准，其中国家有强制性技术标准要求的产品，还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技术标准，确保配送的货物安全、卫生。配送时提供配送物品的检测报告或产品合格证。

乙方应保证配送货物为优质、新鲜的货物，杜绝霉烂变质、劣质、过期食材等，保证所配送货物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和行业标准。乙方配送期间，需出具由动物卫生监督所出具的动物检疫合格证明，所配送蔬菜的果蔬农残检测报告。

严禁提供化学药物超标的蔬菜和水果，蔬菜水果类应保持较好的色泽及新鲜度，无黄叶、泥沙；冻品为优质品，干货类为正品，有生产厂家，生产日期，并在保质期范围内，并保持较好的外观；水产品新鲜、鲜肉类保证来源于正规肉联厂。

食材溯源要求。所有食品的来源应清晰，蔬菜应当来源于受到地方政府部门监管的自有基地、商品菜基地或蔬菜专业流通市场，严禁收购散户农民的蔬菜供应。

9、采购项目内容产品质量要求、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乙方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等相关规定，严格保证食品质量符合国家相关产品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各级强制性规范的要求。在中标后如出现因食用其提供的食品导致食物中毒事故发生，乙方应对此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一经发现供应以下食品，甲方除全部退货外，将取消供货单位的供货资格，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乙方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1) 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2) 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3) 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微生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

(4) 未经动物检疫部门检疫、检验或者检疫、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及其制品；

(5) 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等及其制品；

(6) 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

(7) 用非食品原料加工的，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将非食品当作食品的；

(8) 超过保质期限的；

(9) 使用有色、有毒塑料制品包装食材的。

10、交货配送

(1) 交货方式为每个自然日早上 6:00 定时供货。乙方应在每个自然日早上 6:00 把所需食材，配送至甲方指定地点。交付地为甲方指定地点的食堂，并进行过称、验收、签名。

(2) 乙方应能按甲方要求及时补货。

(3) 提前或推迟送货，甲方有权拒绝验收签单。

(4) 每日及每批次配送食材，应保证足量送达，数量以甲方食堂相关人员每日过称数量计算，须经食堂仓管员或食堂相关的人员验收签单后才能视为有效，否则均视为无效供货。

(5) 乙方应对每日及每批次提供的食品提供对应的检验检疫证等相关证明，否则需求甲方有权拒绝验收签单。

(6) 规格包装的产品交付时，应保证原包装完好无损，不得使用有色、有毒塑料制品包装食材，否则甲方有权拒收。

(7) 乙方运输工具进入甲方管理范围，应接受甲方统一管理，发生任何人员与设施损伤，均由乙方承担责任。

(8) 乙方应使用符合规范标准的运输工具运送大宗食材，冷冻制品、冷冻家禽、鲜猪肉、豆制品应使用符合规范标准的冷藏车进行运输，对运输工具做到每日清洗消毒，确保运输过程。

(9) 所有食材运输应采用符合卫生标准的外包装和运载工具，并且要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运输车厢的内仓，包括地面、墙面和顶，应使用抗腐蚀、防潮，易清洁消毒的材料，车厢内无不良气味、异味。

五、具体项目要求

(一) 肉类（含生鲜、鱼类等）质量要求

1. 所供货物应保持较好的外观和质量等级，符合国家食品部门的有关标准，保证无异味、无霉烂变质，肉类保证来源于正规肉联厂，供货时须提交肉联厂的验收单及当批次有效的动物检疫合格证复印件（原件备查）。

鲜肉确保每日新鲜，冷冻肉要求肉体冻实而坚硬，无化冻现象，肉质紧密而有弹性，色泽均匀，不粘手，交货时干净、新鲜、无异味，冷冻鱼类要求鱼眼睛清亮，角膜透明，鳞片上覆有冻结的透明黏液层，皮肤天然色泽明显。

2. 所有货物规格符合采购人提交的日采购计划中明确的具体需求。

3. 冷冻禽类食品解冻后净重量不少于 95%，冷冻肉类食品解冻后净重量不少于 95%，冷冻水产类食品解冻后净重量不少于 85%，解冻时间为 4 小时以内（室温 20℃）。所有冷冻食品要求清晰列出产品品牌、规格、类型、包装方式、包装净重、含冰量等相关参数。

4. 鲜肉[边猪（白条猪）]净重 35KG 以上，去头、去蹄、去板油、去内脏、去淋巴、去毛。

(二) 粮油

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所供应的米、油、辅料、佐料的产品检验报告，乙方不得无故不提供。

2. 供应产品的质量要求：

①米、油、面粉、豆类货物必须符合卫生，不得有腐烂、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结、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并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的物质。

②米、油：保证来源于广州市和各区粮食管理所、广东省粮油购销公司等正规途径，且提供的食品生产厂家须有带 SC 的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国家机关发出的产品检验合格证书。

包装食品：包装箱完整，同时包装箱要印有注册商标、生产厂家名称、厂址、出厂日期、产品合格证、保质期限、产品成份、厂家电话号码。

散装豆类：提供生产厂家营业执照、卫生许可证、国家机关发出的产品检验合格证书。

乙方所提供产品质量必须要符合行业标准要求，不得有掺假、变质、变味、过期等现象出现，严禁伪劣、假冒、无证不合格物品进入仓库。

③乙方在供应过程中，如果发生出现质量问题或造成食物中毒，如变质等情况，经查实后确属供方责任，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主要包括食物中毒人员医疗费、误工费、事故处理费等，直至追究刑事责任。

3. 执行标准：

①米类执行标准：GB2762-2012 GB2761-2011 GB2761-2014 GB1354—2009

②大米的质量标准：除符合标准一等米外，要求：

碎米总量 \leq 17%（国家标准： \leq 35%）

小碎米总量 \leq 2%（国家标准： \leq 2.5%）

不完善粒 \leq 3.5%（国家标准： \leq 4.0%）

黄米粒按国家标准执行。

检验项目	单位	标准要求
镉（以Cd计） \leq	mg/kg	0.2
汞（以Hg计） \leq	mg/kg	0.02
六六六（以成品粮计） \leq	mg/kg	0.05
滴滴涕（以成品粮计） \leq	mg/kg	0.05
黄曲霉毒素 B1 \leq	mg/kg	10

④油类执行标准：

SB/T10292-1998《食用调和油》国家标准

检验项目	单位	标准要求
透明度	-----	透明
气味、滋味	-----	气味、口感较好
色泽（罗维朋比色计 133.4mm 槽） \leq	-----	Y: 40; R: 5.0
水分及挥发物 \leq	%	0.10
杂质 \leq	%	0.10
酸价 \leq	MgKOH/g	1.0
过氧化值 \leq	Meq/kg	12

熔点	℃	-----
冷冻试验(℃冷藏 5.5h)	-----	-----

GB1534-2003《花生油》国家标准

检验项目	标准要求	
	一级	二级
色泽(罗维朋比色槽 25.4mm) ≤	黄 15；红 1.5	黄 25；红 4
气味，滋味	具有花生油固有的气味和滋味，无异味	
透明度澄清、透明	澄清、透明	
酸值(KOH) / (mg/g) ≤	1.0	2.5
水分及挥发物/(%) ≤	0.10	0.15
不溶性杂质(%) ≤	0.05	0.05
加热试验(280℃) ≤	无析出物，罗维朋比色； 黄色值不变， 红色值增加小于 0.4	微量析出物， 罗维朋比色； 黄色值不变， 红色值增加小于 4.0， 蓝色值增加小于 0.5
溶剂残留量/(mg/kg)	不得检出	不得检出
过氧化值/(m mol/kg) ≤	6.0	7.5

要求提供的食用油生产厂家信誉良好，有明确的商品标签，有生产日期、保质期、质量等级，不许以次充好、以假充真。如将毛油当一级或二级油进行销售，将低价位的植物油掺入高价位植物油中进行销售，牟取暴利，一经查处，乙方将承担全部责任。

(三) 瓜果蔬菜、辅料、佐料的质量要求：

辅料、佐料类应为正规厂家的产品，瓜、果、蔬菜需是优质货品，不得含有残留农药或污染物，乙方应保证所供应的蔬菜符合卫生质量标准，同时承担因所供应蔬菜问题引起的一切事故后果。卫生质量指标，应符合中国无公害蔬菜上的卫生指标规定。（如国家有最新标准，按国家最新标准规定执行）

项目指标 (mg/kg)	项目指标 (mg/kg)
甲胺磷	不得检出
甲拌磷	不得检出

氧化乐果	不得检出
甲基对硫磷	不得检出
呋喃丹	不得检出
百菌清	≤1.0
多菌灵	≤0.5
汞（以 Hg 计）	≤0.01
铅（以 Pb 计）	≤0.2
砷（以 As 计）	≤0.5
氟（以 F 计）	≤0.5
硝酸盐（以 NaNO ₃ 计）	瓜果类≤600；叶菜根茎类≤1200
亚硝酸盐（以 NaNO ₂ 计）	≤4

b) 具体感观要求：

从蔬菜色泽看，各种蔬菜都应具有本品种固有的颜色，大多数有发亮的光泽，以此显示蔬菜的成熟度及鲜嫩程度；

从蔬菜气味看，多数蔬菜具有清馨、甘辛香、甜酸香等气味，可凭嗅觉识别不同品种的质量，不允许有腐烂变质的亚硝酸盐味和其他异常气味；

从蔬菜滋味看，因品种不同而各异，多数蔬菜滋味甘淡、甜酸、清爽鲜美，少数具有辛酸、苦涩等特殊风味以刺激食欲，如失去本品种原有的滋味即为异常；

从蔬菜形态看，应尽量避免由于客观因素而造成的各种非正常、不新鲜的蔬菜，例如萎蔫、枯竭、损伤、病变、虫害侵蚀等引起的形态异常等。

叶菜类：大白菜、小白菜、菠菜、甘蓝、芥菜、空心菜、茼蒿、苋菜、芹菜等绿叶菜类。

属同一品种规格，肉质鲜嫩形态好，色泽正常，茎基部削平，无枯黄叶、病叶、泥土、明显机械伤和病虫害伤，无烧心焦边、腐烂等现象，无抽苔（菜心除外），无畸形、异味，结球叶菜要结球适度，花椰菜应新鲜洁白，不带叶麸，无畸形花。

茄果类：番茄、茄子、甜椒、辣椒等。

属同一品种规格，果实整洁，成熟度适中，番茄花蒂不明显，无裂果或空洞现象，茄果不能有裂蒂或果皮变硬现象，无腐烂、畸形、异味，无明显机械伤。

瓜果类：黄瓜、冬瓜、丝瓜、苦瓜、南瓜、毛节瓜等。

属同一品种规格，形状、色泽一致，瓜条均匀，无斑点，无断裂，无腐烂、畸形、异

味、明显机械伤，不带泥土。

根菜类：萝卜、胡萝卜等。

属同一品种规格，皮细光滑，大小均匀，肉质脆嫩致密新鲜，无腐烂、畸形、裂痕、糠心、异味，不带泥沙，不带茎叶和须根。

薯芋类：马铃薯、芋、姜等。

属同一品种规格，色泽一致，不带泥沙，不带须根、茎叶，不干瘪，无腐烂、畸形、异味、明显机械伤、病虫害斑，马铃薯无发芽，皮不变绿。

葱蒜类：葱、蒜、韭菜、洋葱等。

属同一品种规格，允许葱、青蒜类保留干净须根，葱、蒜、韭菜不带老叶，蒜头、洋葱去根去枯叶，可食用部分新鲜幼嫩，无腐烂、畸形、异味。

豆类：扁豆、豌豆、毛豆等。

属同一品种规格，形态完整，成熟度适中，无腐烂、畸形、异味，豆荚类新鲜、幼嫩、均匀，豆仁类籽粒饱满，较均匀，无发芽，不带泥土杂质。

水生菜类：藕、慈菇、茭白、马蹄、菱等。

属同一品种规格，肉质嫩，成熟度适中，无腐烂、畸形、异味，无明显机械伤，不带泥土和杂质，不干瘪，茭白不黑心。

食用菌类：蘑菇、草菇、香菇、木耳等。

属同一品种规格，蘑菇、草菇菌盖圆整略展开，柄粗壮，菌膜紧，菇柄切削平整，不浸泡水（蘑菇允许浸盐水保鲜），新鲜，无杂质，无畸形菇，无腐烂、异味。

芽苗类：绿豆芽、黄豆芽、香椿苗等。

芽苗幼嫩，不带豆壳杂质，新鲜，不浸水，无腐烂、异味。

（四）干货及腊味

干货制品的质量需符合国家相关行业标准，干爽，不霉烂、整齐、均匀、完整，无虫蛀、无杂质，保持应有的色泽。确保产品质量稳定，保证营养丰富、绿色安全、海味浓郁、易存放、食用方便，保质期长。从加工、包装、运输、贮存到销售全部符合国家规定标准。尤其是二氧化硫残留量、总砷含量不超过国家卫生标准；木耳类的水分含量不能超过国家标准要求，甲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对需要的干货制品进行品质抽检，对质量未达到国家标准的干货制品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五）食材清单

1: 粮油面粉类

序号	名称	序号	名称	序号	名称
1	软米	8	山水粘	15	粘米粉/包
2	优质杂优米	9	花生油	16	玉米生粉
3	贡米	10	调和油	17	特级面粉
4	东北大米	11	黄豆	18	面粉/包
5	香米	12	糕点粉	19	面粉
6	香米	13	水包粉	20	面条
7	粳米	14	排粉	21	米粉
表格未有列明的食材，按甲方具体要求配送					

2：蔬菜瓜果类

序号	名称	序号	名称	序号	名称
37.	潺菜	73.	红尖椒	109.	雪里红
38.	苋菜	74.	鲜淮山	110.	榨菜丝
39.	通心菜	75.	土豆	111.	什锦菜
40.	春菜	76.	莲藕	112.	无叶酸菜
41.	小白菜	77.	西红柿	113.	酸笋片
42.	小塘菜	78.	白萝卜	114.	鲜木耳
43.	菜心	79.	红萝卜	115.	绿色海带丝
44.	奶白菜	80.	青萝卜	116.	带皮玉米棒
45.	菠菜	81.	冬瓜	117.	去皮玉米棒
46.	芥菜	82.	苦瓜	118.	荷兰豆
47.	芥兰菜	83.	白瓜	119.	甜豆
48.	西洋菜	84.	青瓜	120.	玉豆
49.	生菜	85.	茄瓜	121.	白豆角
50.	油麦菜	86.	青木瓜	122.	青豆角
51.	枸杞叶	87.	半生熟木瓜	123.	番薯
52.	椰菜	88.	节瓜	124.	蒜苔
53.	苦麦菜	89.	水瓜	125.	青蒜
54.	枸杞菜	90.	丝瓜	126.	干葱头

序号	名称	序号	名称	序号	名称
55.	大白菜	91.	南瓜	127.	马蹄肉
56.	潮州白菜	92.	云南小瓜	128.	鲜玉米粒
57.	长白菜	93.	浦瓜	129.	鲜笋
58.	京包菜	94.	鲜草菇	130.	洋葱
59.	菜花	95.	鲜冬菇	131.	香芋
60.	西芹	96.	茶树菇	132.	蒜头
61.	正宗香芹	97.	鸡腿菇	133.	蒜米
62.	椰子/个	98.	鲜平菇	134.	姜肉
63.	香菜	99.	金针菇	135.	生姜
64.	韭菜	100.	百合/包	136.	鲜沙姜
65.	韭黄	101.	酸豆角	137.	绿豆芽
66.	韭菜花	102.	萝卜干	138.	黄豆芽
67.	生葱	103.	萝卜条	139.	土豆
68.	京葱	104.	榨菜粒	140.	无土番茄
69.	莴笋	105.	有叶酸菜	141.	茅根/湿
70.	西兰花	106.	咸梅菜	142.	竹蔗
71.	圆椒	107.	甜梅菜	143.	沙葛
72.	尖椒	108.	榨菜/件	144.	粉葛
表格未有列明的食材，按甲方具体要求配送					

3、豆制品类：

序号	名称	序号	名称	序号	名称
10.	豆腐/板	11.	香干	12.	豆腐皮
13.	白豆干	14.	大豆卜	15.	豆腐
16.	黄豆干	17.	小豆卜	18.	炸面筋
表格未有列明的食材，按甲方具体要求配送					

4、禽鸟类：

序号	名称	序号	名称	序号	名称
12.	光鸡	13.	鹅	14.	鸡

序号	名称	序号	名称	序号	名称
15.	老鸡	16.	竹丝鸡	17.	走地鸡
18.	水鸭	19.	番鸭	20.	光鸭
21.	鹌鹑	22.	乳鸽		
表格未有列明的食材，按甲方具体要求配送					

5、鱼类：

序号	名称	序号	名称	序号	名称
21.	硬边鲩鱼	22.	生鱼/活	23.	大鱼滑
24.	鲩鱼肉片腩	25.	金昌鱼/活	26.	大鱼骨
27.	大头鱼/活	28.	塘虱鱼/. 活	29.	大鱼尾
30.	大福寿鱼/活	31.	江鲶鱼	32.	净大鱼头
33.	大鱼头/带肉	34.	塘鲶鱼	35.	原条鲩鱼
36.	鲫鱼/活	37.	鲮鱼滑	38.	原条大鱼
39.	鲈鱼/活	40.	鲮鱼肉		
表格未有列明的食材，按甲方具体要求配送					

6、肉类：

序号	名称	序号	名称	序号	名称
1	牛肉	6	牛仔骨	11	牛百叶
2	牛展	7	牛柳	12	牛坑腩
3	牛碎腩	8	牛肉滑	13	腌牛肉片
4	鸭肉	9	牛骨头	14	猪肉
5	排骨	10	猪蹄	15	鸡肉
表格未有列明的食材，按甲方具体要求配送					

7、蛋类：

序号	名称	序号	名称	序号	名称
4.	咸蛋	5.	皮蛋	6.	鸡蛋
表格未有列明的食材，按甲方具体要求配送					

8、熟食类：

序号	名称	序号	名称	序号	名称
19.	烧鹅	20.	烧骨	21.	卤水鸭
22.	烧鸭	23.	烧鸡亦	24.	凤爪
25.	烧肉	26.	豉油鸡	27.	鸭下巴
28.	梅叉	29.	盐焗鸡	30.	鸭 / 鹅脚亦
31.	上叉	32.	猪手	33.	卤水肾
34.	烧排骨	35.	鹅肠	36.	猪肚
表格未有列明的食材，按甲方具体要求配送					

9、冻品类：

序号	名称	序号	名称	序号	名称
37.	冻鸡胸肉	38.	冻猪手	39.	冻鱿鱼
40.	鸡中亦	41.	冻猪脚	42.	冻猪肚
43.	冻鸡壳	44.	冻猪耳	45.	冻带鱼
46.	冻无皮花肉	47.	冻有皮花肉	48.	冻鱿鱼须
49.	鸡亦尖	50.	冻前排	51.	冻红珊鱼
52.	冻鸡肾	53.	冻肋排	54.	冻南昌鱼(中)
55.	冻鸡脚	56.	冻小排	57.	冻鱿鱼亦
58.	小鸡腿	59.	冻筒骨	60.	冰鲜秋刀鱼
61.	大鸡腿	62.	冻青豆/粒	63.	金锣肋排
64.	冻猪舌	65.	冻玉米/粒	66.	冻兔肉
67.	冻猪肚	68.	冻鸭肾	69.	冻龙骨
70.	冻扇骨	71.	冰鲜红珊鱼	72.	冻南仓鱼
表格未有列明的食材，按甲方具体要求配送					

10、干货、腊味类：

序号	名称	序号	名称	序号	名称
75.	大花生米	76.	黑木耳	77.	干辣椒粉
78.	黄豆	79.	散装粉丝	80.	茴香
81.	眉豆	82.	薏米	83.	云耳

序号	名称	序号	名称	序号	名称
84.	扁豆	85.	干淮山	86.	蜜枣
87.	乌豆	88.	莲子	89.	白芝麻
90.	绿豆	91.	红豆	92.	椰容
93.	紫菜	94.	霸王花	95.	干尖椒
96.	白木耳	97.	金针菜	98.	马蹄粉
99.	胡椒粉	100.	干海带	101.	生地
102.	花椒	103.	当归片	104.	熟地
105.	干香菇	106.	红枣	107.	白冰糖
108.	支竹	109.	党参	110.	黄、红片糖
111.	白果肉	112.	草果	113.	胡椒粒
114.	虾米	115.	丁香	116.	桂皮
117.	陈皮	118.	枸杞子	119.	香叶
120.	南北杏	121.	干腐皮	122.	食粉
123.	干沙姜	124.	无花果	125.	食粉/盒
126.	干瑶柱	127.	甘草	128.	黄姜粉
129.	沙参	130.	豆蔻	131.	沙姜粉
132.	南姜粉	133.	冬菜	134.	豆沙/桶
135.	莲蓉	136.	椰子酱/汁	137.	蛋糕油
138.	咸菜	139.	芝仕	140.	香麻油
141.	花椒油	142.	橄榄菜	143.	白菜干
144.	罗汉果	145.	榄角	146.	八角
147.	腊肠	148.	腊肉		
表格未有列明的食材，按甲方具体要求配送					

11、调味品、配料类：

序号	名称	序号	名称	序号	名称
36.	生抽	37.	柱候酱	38.	味椒盐
39.	老抽	40.	海鲜酱	41.	醋 / 醋精
42.	蚝油	43.	辣椒酱	44.	米醋

序号	名称	序号	名称	序号	名称
45.	浙醋	46.	陈醋	47.	鱼露
48.	头曲酒	49.	玫瑰露酒	50.	花雕酒
51.	西红柿汁	52.	辣椒油	53.	吉士粉
54.	鲍鱼汁	55.	沙糖	56.	生粉
57.	糯米粉	58.	粘米粉	59.	黄油
60.	猪油	61.	盐焗鸡粉	62.	姜豆
63.	鸡粉	64.	味精	65.	碱盐
66.	卤水汁	67.	豆瓣酱	68.	桂花唛汁
69.	鲜味汁	70.	腐乳		
表格未有列明的食材，按甲方具体要求配送					

12、乳品、烘焙、蜜饯类

序号	名称	序号	名称	序号	名称
12.	牛奶	13.	酸奶	14.	奶粉
15.	蛋糕	16.	面包	17.	餐包
18.	奶酪、奶油	19.	黄油	20.	蛋挞
21.	饼干	22.	蜜饯	12.	炒货
表格未有列明的食材，按甲方具体要求配送					

六、配送、验收要求

（一）配送要求：

1、交货地点：（1）、广州市南沙区进港大道 616 号南沙边检站，（2）、广州市南沙区海滨新城商贸大道南二路 2 号（南沙客运港），（3）、广州市南沙区龙穴大道中 13 号（龙穴岛口岸大厦）。

2、送货方式：每次根据甲方的电话或其它方式通知订购品种、数量后，每天早上 6 时前必须将物品运送到交货地点，乙方随货提供注明货物名称、单位、数量、售价及总金额的商品送货清单，作为甲方入库验收之凭证。

3. 包装与标志要求：包装：容器(框、箱、袋)要求清洁、干燥、牢固、透气，无污染、无异味、无霉变现象。标志：每件包装必须按《农产品包装和标识管理办法》贴标签，并标明产地、品种、净含量、生产单位及地址和采收日期。

4. 运输要求：运输工具应清洁卫生无污染：食品运输必须采用符合卫生标准的外包装和运载工具，并且要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运输车厢的内仓，包括地面、墙面和顶，应使用抗腐蚀、防潮，易清洁消毒的材料。车厢内无不良气味、异味；运输途中严防日晒、雨淋，注意通风散热；蔬菜应小心轻卸，严防机械损伤。食品堆放科学合理，避免造成食品的交叉污染；如对温度有要求的食品应确定食品的温度，记录送货车辆温度，并记录存档。

5. 数量方面要求：保证配送品种斤两的准确性，以甲方的验货数量为准，乙方每次随货送上一式两份的送货清单，供双方验货后签字确认，双方各持一份，作为送、收货的凭证。

6. 除客观不可抗力外，乙方必须严格按甲方要求供应，不得更改送货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货品、商标、产地、包装、规格和重量）；如因市场流通问题确实需要变更配送内容的，乙方应在得知情况的同时及时告知甲方，经甲方同意后方可改变，否则甲方有权拒收。经发现乙方有私自更改订单货品时以违约论处，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由乙方承担。

7. 因特殊情况需要乙方临时供应食材的，乙方须在接到甲方下达订单后 30 分钟内将甲方指定的食材送到甲方指定的地点。除发生客观不可抗力的情况外，乙方不得推迟送货。

8. 对于不符合质量的品种甲方可退货或换货。由于产品质量问题发生食物中毒等安全事故时，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全部损失，同时追究相关责任人法律责任。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违约责任。

9. 投标人需按甲方要求对肉类、蔬菜等食材进行加工，确保甲方收货后可直接入厨进行烹饪制作。

（二）检验流程

1、要作好卸货前的检查。验收人员卸货前应对场地和验收设备做好准备，并对商品的外观质量进行初步了解。

2、应采取当场验收的方式，验收人员需认真检验食材的质量要求，按索证→过磅→入库的程序完成验收，乙方可提供原件的留原件，原件只有一份而无法提供给甲方的查验原件后索取复印件留存。

3、每批次、每种货物均抽查验收。

4、验收工作人员按招标文件产品质量要求对食材质量进行抽查，比对相关文件，以确保食材品种符合要求。如发现食材有损坏的情况，应在相关单据上记录所有损坏情况。对食材损坏情况进行拍照并存档。对于食材验收的全部信息数据，甲方验收人员应和乙方配送人员一起确认，并保留双方签字单据。

（三）退（补）货流程

对不符合质量要求的食材由甲方验收人员提出清退，对数量不足或部分退货的，乙方应按甲方规定的 1 小时内，按甲方要求的数量、质量、规格重新配送。

（三）验收记录管理

每次配送的食材都要登记记录，注明名称、数量等事项并在采购登记记录上签署意见和验收人的名字及日期。验收完毕后，双方应在当天食材配送清单上确认签名，食材配送清单作为甲方支付费用的依据之一。

（四）验收要求

1、验收发现食品安全有质量、数量、规格问题的处理：对危及人身安全的食品质量问题采取零容忍措施，如发现腐败变质异味、污染变质等，一经发现，当日所送同批次产品全部退货。

2、送货数量与订单不符时，多送部分有权拒收，少送部分乙方应在 1 小时内补货送到。

3、畜禽类整批产品，若无政府部门出具的动植物检疫合格证明的，应全部退货，并按甲方规定时间，要求的数量、质量、规格重新配送。

七、售后服务要求

非甲方的人为原因而出现的产品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包换或包退，并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

八、其他要求

1、除不可抗力外，乙方不得因其他任何理由延迟配送。因乙方原因延误配送的（甲方要求推迟的除外），甲方有权自行采购，并由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2、乙方不得变更食材，应严格按招标要求（含名称、规格和重量等）进行配送，否则，甲方有权拒收。如因市场流通问题确实需要变更的，应书面向甲方申请。

3、乙方应及时响应甲方临时的配送要求，保证随订随送，并确保至少在 1 小时内送达。

4、甲方按项目要求，对食材进行认真验收，对不符合规格要求的食材，乙方应无条件退货；乙方未能履行投标文件和合同所定事项，或供应不合格的、假冒伪劣、以次充好的商品，甲方退货后将记录在案，并对乙方予以处罚，除要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外，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5、因食材的质量问题而发生争议，由具备相关检验资质的机构进行质量检测鉴定。经检验，质量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用由甲方承担；质量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用由乙方承担，

并且乙方应负责重新向甲方配送符合项目要求的食材，由此造成延期配送的，乙方承担延期配送的违约责任。

6、遇到法定节假日、紧急配送任务等特殊情况下，乙方需根据本项目需求，安排足够的服务人员值班，备好车辆、食材，制定突发事件应急方案，随时响应甲方的配送要求。

7、为保障人员食品安全，乙方应具备有效期内的食品安全责任险。

8、乙方应制定严格的餐饮卫生管理制度和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严格执行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相关要求或规定，规范经营。（如国家另有规定，则适用其规定）

九、定价方式

1、本项目价格均以每月 28 日广州市菜篮子报价中心公布的广州城区菜篮子平均零售价为基准价，乙方以中标下浮率确定下一个月食材价格。

2、上月 28 日广州市发展与改革委员会广州菜篮子未包含的商品，或因政策调整，相关产品在广州市发展与改革委员会网站取消指导价格的商品，相关产品的价格参照京东超市（自营）（非调货产品）、朴朴超市、叮咚买菜等商超同类产品中间价格为基准价进行下浮（定价周期不变），京东超市（自营）（非调货产品）、朴朴超市、叮咚买菜等商超品类不能涵盖的商品，以甲方周边市场调研价格为基准价进行下浮。

3、如以上超市均无公布的品种的，以乙方提供（价格不能高于当地市场零售价），并经甲方核定的价格为计算依据。

4、甲方将定期对乙方所配送食材费用进行核查，确保严格执行下浮率。如在核查中发现乙方未严格按照下浮率执行，第一次，乙方须提供书面材料进行说明，并进行更正按照下浮率执行；第二次，甲方可直接按照下浮率结算；第三次，甲方有权直接解除合同，并不做任何赔偿。

十、结算方式

1、甲方配送清单的结算价格，采用以上定价方式为计算依据，结算时按中标下浮率计算。

2、结算公式：（各项）食材款项 = 基准价 × (1 - 中标下浮率) × 实际供货量。

3、合同执行期内，不论乙方供应货物的来源何地，均按中标下浮率结算，除非双方另有约定外，否则合同期内中标下浮率不作调整。

4、甲方根据每月的质量考核标准对上月配送服务进行量化考核，考核结果少于 90 分，且拒不改正的，甲方将扣除上月货款 1000 元。

十一、付款方式

1. 乙方完成当月配送订单后，于次月 10 日前凭国家正式发票向甲方申请付款，甲方收到申请后在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

2. 甲方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支付部门提供办理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已经按期支付。

3. 每月配送清单由甲方指定的人员进行核实并签名确认，并作为双方每月结算时的结算凭证之一。

4. 乙方与甲方签订合同后，乙方须在合同生效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壹拾万元（¥100000.00 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的形式），待项目服务期结束后，乙方向甲方申请退还履约保证金（不计利息），甲方在收到申请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相应约定无息退还给乙方。

十二、质量考核制度

1. 乙方须及时对甲方提出的存在问题作出响应并实施整改，若不改正，甲方有权终止其服务资格。

2. 月度考核标准：

每月对乙方进行考核，满分为 100 分，合格标准为 90 分。以下考核细则仅供参考，具体细则将由采购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和调整：

项目	考核内容	分值	考核要素和评估内容及其标准
流程管理	准时送货	9	送货准时，所服务食堂每天所需食材按时送达；应急配送食材在投标文件承诺时间内送达，得9分。每延误一次扣3分，以此类推，扣完为止。发现委托其他人或其他车代送不得分。
	菜品齐全	9	配送货物的数量、品类与订单完全一致的，得10分。缺少一样菜品的，扣3分，扣完为止。
	足斤足两	9	送货无短斤缺两现象，得9分（份量短缺达到该类食材配送总量10%以上，有一次扣3分，以此类推，扣完为止）。
	服务态度	5	工作人员工作认真，服务热情周到，运送搬装文明，得5分；无正当理由与食堂人员争执，一次扣3分，扣完为

			止。
	工作细致	5	配送物品清单与实际配送无差错，得5分；误差一次扣3分，以此类推，扣完为止。
	单据清晰	5	送货单（结算凭证）项目齐全，机器打印清晰5分，否则不得分。
质量管理	食材每日评分汇总	40	每天对配送单位提供的食材质量进行验收，按食材质量标准，全部合格，得40分，发现质量不合格的，每批每样扣5分，扣完为止。
科学管理	结算精准	6	送货单上单价、月底结算价与双方确定的结算单价一致的，得5分，如发现不一致的，每次扣2分，扣完为止。
	安全清洁	5	操作场所、仓库、运输工具、贮物箱等保持清洁卫生，坚持每天清洁工作，按规定定期消毒并做好记录的，得5分，抽查到一次不符合要求，扣1分，扣完为止。
	联系制度	3	如所供货物不在报价名录内，事先与甲方联系并谈妥商品品牌、品级、规格、价格等事项，然后发货的，得3分，配送单位单方面定价后再送货不得分。
	及时整改	4	甲方对乙方服务满意、未提整改意见建议的，或对甲方提出的建议能虚心接受并及时整改见实效的，得4分；整改效果不明显扣2分，未见整改效果扣4分。
总得分			

3. 不定期考核标准：

以下考核细则是甲方对乙方进行不定期抽查考核的内容，若被抽查考核分数低于 60 分的，甲方有权取消乙方的服务资格。

项类	评分细则	扣分	备注
配送要求	配送车辆、实际运输不符合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的，每次扣2分		
	在协议履约服务期，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配送，每次扣3分		

项类	评分细则	扣分	备注
	实际配送货物少于订购数量且不能及时补充的，每次扣1分		
	实际配送的货物与订购货物种类、质量不符，未能及时更换的，甲方有权拒收，每次扣8分		
质量要求	相应批次的货物未能提供相关合格检验证明的，每次扣10分		乙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法律责任及经济损失赔偿（主要包括但不限于食物中毒人员医疗费、误工费、事故处理费等）
	食品质量不符合要求，出现质量问题的，每次扣15分		
	所送食品因有毒、变质等原因，造成食物中毒等食品安全事故的，每次扣50分		
	滥用或过量使用食品添加剂、发现使用劣质原料、抗生素、激素等有害物质，每次扣8分		
	货物品质与招标文件不符，并未能及时补充的，每次扣3分		
安全生产管理要求	没有建立、健全本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或违反制度操作的，每次扣5分		
	没有相关应急预案的，每次扣3分		
	造成重大事故或有重大事故不配合处理的，每宗扣10分		
	未按要求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每次扣10分		
	提供资料弄虚作假的，每次扣5分		
满意度要求	被用户投诉，情况属实的，每宗扣2分；		

项类	评分细则	扣分	备注
	被媒体负面曝光的，每宗扣10分		
其他	有违反招标文件及合同规定的其它违约事件的，每发现1次，需按违约性质并结合上述违约类别，每次扣5分		
总扣分			
考核分（满分100分）			

十三、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本项目采用先送货后结账的模式。

2. 本项目甲方需要收取乙方履约保证金，金额为壹拾万元(¥100000.00元)人民币，乙方须在合同生效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甲方交纳约定的履约保证金。

3. 因乙方配送不及时且无任何补救措施而导致甲方伙食供应延误的，合同立即终止，并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

4. 因乙方配送不及时导致甲方伙食供应延时但经乙方采取补救措施未造成甲方不良影响的，一次扣除履约保证金的30%作为乙方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以上情况出现三次取消供货合同。

5. 甲方临时增加用餐人员，需临时补充原料的，乙方应在3小时内无条件把指定的原料送至指定的地点，否则，按第四条“履约及违约”条款中的第3点处理。

6. 凡经相关部门认定，如因乙方所提供的原料原因造成甲方食堂出现食物中毒等卫生安全事故的，乙方除必须承担全部的法律法律责任外，还要全额承担因食物中毒发生所造成后果的一切费用，同时立即停止乙方供货，自动解除合同，并暂扣当月所有供应原料的货款作为乙方的赔偿预付款。

7. 凡乙方向甲方提供产品发生质量问题，影响食用，经第三方确认，第一次扣除履约保证金的10%，第二次扣除履约保证金的30%，第三次扣除履约保证金的60%且取消供货合同。

8. 甲方食材采购工作小组将定期或不定期地组织专人将乙方所供货物的质量送质检部门进行质量抽检，若发现货物质量检测结果与招标文件质量标准不符，甲方有权酌情予

以罚款、没收履约保证金等处罚。

9. 凡所供应货物故意串规、定量包装批量、缺斤少两误差超过实际标示的 5%的，每查实一例，在当月应付货款中扣除 1000 元。并作出书面警告，到达 3 次的，甲方有权与乙方解除合同并追究违约责任。

10. 货款结算方式为月结，乙方需提供正式发票和银行账户。乙方须向甲方提供正规的税务登记发票。

11. 乙方将当月供应产品的单据及合法有效的发票提供给甲方，甲方收到单据及发票进行核实确认后，与乙方结算货款。

12.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如期向乙方支付货款，甲方因不可抗力（如自然灾害、疫情封控、财政资金不到位）需延长付款时间需电话或书面通知乙方；甲方如无故拖延乙方货款，每逾期一日向乙方支付 1000 元作为违约金。

13. 若乙方月度考核低于 90 分的，甲方将出具整改通知书给乙方，并有权扣减当次考核月度 1,000 元的货款；累计出现低于合格标准次数达到 3 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4. 若乙方不定期考核分数低于合格标准 60 分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5. 甲乙双方若其中一方单方面无理由解除合同，需在合同解除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守约方支付人民币 10 万元（¥100000.00 元）的违约金。

16. 本合同约定的因乙方违约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食物中毒人员医疗费、误工费、事故处理费、鉴定费、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保全担保费等。

十四、争议的解决

1. 因食材的质量问题而发生争议，由具备相关检验资质的机构进行质量检测鉴定。经检验，质量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用由甲方承担；质量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用由乙方承担，并且乙方应负责重新向甲方提供符合合同要求的食材，由此造成延期配送的，乙方承担延期配送的违约责任。

2.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的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十五、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六、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七、其他

1. 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七、合同生效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 合同一式____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日期：

第四章评标和定标

一、评标

(一) 本次招标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从采购专家库随机抽取的共计 5 名或以上专家组成，其中专家人数不少于评委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委会将本着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要求推荐评审结果。

(二) 评审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采购当事人也可以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 与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发生过法律纠纷的；
6. 评审委员会中，同一任职单位评审专家超过二名的；
7. 任职单位与采购人或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存在行政隶属关系的（不含采购人代表）；
8. 参与招标文件论证的（不含采购人代表）；
9.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三)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1. 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独立进行。评标委员会将遵照评标原则，公正、平等的对待所有投标人。
2. 除法定公开信息外，凡与评标过程和结果的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四)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条件为依据。评分分值详见附表三。

二、评标程序

(一)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详见《资格审查表》。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符合性审查。
2.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审细则的规定，对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详见《符合性审查表》。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后续评审。
3. 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1) 投标报价不是唯一或高于采购人需求规定的最高限价或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应作无效投标处理的；

-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盖章及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委托的代理人）的印鉴或签名的；
- (3) 投标文件没有提供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及授权书；
- (4)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5) 投标文件未完全满足招标文件中带★号的条款和指标，或不符合招标文件的其他要求，有重大偏离的；
- (6) 评标期间，投标人没有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交经授权代表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 (7)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 (8) 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9) 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招标公平、公正的；
- (10)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11) 出现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情况的。

4. 符合性审查结论意见采取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即超过半数评委的结论为“通过”则该投标人通过符合性检查，否则不通过。

5. 招标文件中，如标有“▲”的条款均为评审的重要评分指标，投标人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严重扣分。

6.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二）投标文件的澄清

1. 除评标委员会主动要求澄清外，从开标后至授予合同期间，任何投标人均不得就本项目投标相关的任何问题与评标委员会联系。
2.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
3.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除上述规定的情形之外，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不得接收来自评审现场以外的任何形式的文件资料。

（三）商务评定

1. 由评委对所有有效投标文件的商务条件进行审核和评价，填写《商务评审表》。评审内容见附件。
2. 将每一个评委的评分汇总进行算术平均，得出该投标人的商务评分。

（四）技术评定

1. 由评委对所有有效投标文件的服务响应方案进行审核和评价，填写《技术评审表》，评审内容见附表。
2. 将每一个评委的评分汇总进行算术平均，得出该投标人的技术评分。

（五）价格评定

1. 价格核准

评委对有效投标人的详细报价进行复核，复核原则为：

- 1) 开标时，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计算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汇总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 对投标货物或服务的关键、主要内容，投标人报价漏项的，作非实质性响应投标处理；
- 3) 对投标货物或服务的非关键、非主要内容，投标人报价漏项的，评标时将要求漏项的投标人予以澄清，但该澄清不作为评标的依据；评标委员会将以其它投标供应商对应项的最高投标报价补充计入其评标价；
- 4) 对非关键、非主要内容的费用，如果投标人是另行单独报价的，评标时也相应另行计入其评标价；
- 5) 对数量的评审，以第二章《采购人需求》所明示数量为准；《采购人需求》未明示的，由评标委员会以其专业知识判断，必要时参考投标人的澄清文件决定；
- 6) 本条款中多种处理原则所产生的结果不一致的，以最高的修正价作为评标价。

2. 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扣除

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凡符合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单位，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

3. 价格扣除相关要求

序号	情形	适用对象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分，中标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2）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1）所称小型和微型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承接的服务。

（2）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须投标人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认定价格扣除。

说明：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六）综合评分的计算

1. 综合评分=商务得分+技术得分+价格得分。
2. 各项得分按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如因计算软件四舍五入导致后两位小数相同的，则计算至后三位，依次类推，直接得出排序。将综合评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七）推荐中标候选人

1. 本项目评标委员会按综合总得分排序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
2.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为第二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三的为第三中标候选人。总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总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3. 第一中标候选人无正当理由不得随意放弃中标资格。

三、定标

（一）采购人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按 1）投标报价（由低到高）；2）技术评分（由高到低）；如以上都相同的，则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中标人。

（二）采购人确认结果后，采购代理机构将中标结果以网上公告的方式通知所有未中标的投标人。

（三）中标结果公告后，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供应商发出《招标代理服务费缴费通知书》。

（四）中标供应商凭采购代理机构开具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缴费通知书》到银行办理缴费手续，凭银行回单原件到采购代理机构开发票，领取《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唯一合法依据。

（五）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或被确定中标无效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同时，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六）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和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核对原件）的要求。如有必要，采购人将核对投标文件资料，发现有不一致或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提供原件的，书面知会采购代理机构，并报同级财政部门核实后按中标无效处理。

四、项目废标处理

下列情况出现将作废标处理：

(一) 符合专业资格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注：1、关于多个供应商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令）》处理。2、经采购监管部门批复同意不足三家投标继续进行采购程序的情况除外。)

(二)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四)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五、供应商不得存在以下行为：

(一)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二)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三)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四)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五)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六)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七) 收到中标、成交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拖延或者放弃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

(八) 无正当理由拒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采购合同义务的；

(九)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采购合同的；

(十) 捏造事实，进行虚假质疑及投诉的；

供应商有前款情形之一，属中标无效情形的，中标无效。由采购监管部门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附表一资格审查表

评审内容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 A	投标人 B	投标人 C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资格声明函》。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资格声明函》。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资格声明函》。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资格声明函》。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资格声明函》。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响应。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响应。提供《资格声明函》。				
未列入“信用中国”网站中“失信被执行人或税收违法当事人名单（税收违法黑名单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p>的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中“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资格审查人员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p>				
<p>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注：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中小微企业以供应商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为判定标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供应商填写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为判定标准，监狱企业须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定。</p>				
<p>具有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p>				
<p>已按规定获取本项目采购文件。</p>				
<p>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p>结论</p>				

附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评审内容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 A	投标人 B	投标人 C	...
投标报价唯一，且符合“ $0\% \leq \text{投标下浮率} < 100\%$ ”				
符合招标文件的签署、盖章要求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及授权书的				
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有效期要求的				
满足招标文件中带★号的条款和指标				
未发现无效投标的其他情形的（见注 1）				
结论				

注 1：无效投标的其他情形

（1）评标期间，投标人没有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交经授权代表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2）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3）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4）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招标公平、公正的；

（5）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6）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7）出现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情况的。

附表三综合评分

评分总值最高为 100 分，商务、技术及价格得分分值分配设置如下：

评分项目	商务评审	技术评审	价格评审	总分
分值	40	30	30	100

商务评审表

序号	评审分项	分值	评审标准
1	同类项目业绩	3分	<p>投标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之日为准）至今具有同类项目经验情况：每提供一个同类业绩得 0.5 分，本项最高得 3 分。</p> <p>注：须提供合同扫描件（含签订合同双方的单位名称、合同项目名称、合同概况、签订合同双方的落款盖章、签订日期的关键页），不提供或其他情况不得分。</p>
2	用户满意度评价	3分	<p>提供上述同类项目用户评价，具有一个有正面评价（例如满意、优秀及以上）得 0.5 分，满分 3 分，无提供证明文件不得分。</p> <p>注：（1）提供客户满意度评价证明文件复印件；</p> <p>（2）同一客户或同一项目提供多项用户满意度评价的，按一项计算；</p> <p>（3）用户满意度评价须经用户单位盖章，评价情况至少须为满意或类似好评的方可计分。</p>
3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情况	5分	<p>根据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情况进行评审：</p> <p>1、投入人员 8 人（含）以上的，得 3 分；投入人员 5-7 人的，得 2 分；投入人员 4 人（含）以下的，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本小项最高得 3 分。</p> <p>2、投入的人员有 1 人或以上具备食品安全管理员证书的，得 1 分。</p>

			<p>3、投入的人员有1人或以上具备食品检验员证书或食品检测或食品检验相关证书的，得1分。</p> <p>注：本项累计最高得5分。须提供有效的劳动合同、健康证、相关证书复印件，并附上近3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在投标单位购买的社保凭证。未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p>
4	拟投入本项目配送场地情况	3分	<p>1、根据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固定的配送场地进行评审：具有固定配送场地的，得1分。</p> <p>注：提供配送场地产权证明或租赁合同或准予使用的复印件，租赁期须包含本项目配送服务期或提供承诺函，承诺无条件续租到覆盖本项目配送服务期。无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p> <p>2、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固定的配送场地功能设置情况进行评审：设有来料验收区或分拣区或加工区或出货区等功能区域，每满足1项得0.5分，本小项满分2分。</p> <p>注：需提供功能区实景照片及相关作业照片（需能体现各功能区域的明显标识），无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p>
5	种植基地	3分	<p>投标人具有种植基地，得3分，无或不提供证明材料得0分。</p> <p>注：（1）自有的提供以法定代表人或股东或投标人名义自有的产权证明，并附上种植基地现场图片，加盖投标人公章，其他情况或不提供不得分。</p> <p>（2）合作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或股东或投标人名义签署的合作协议（或合同）及近三个月内任意一次供货交易发票的复印件，并附上种植基地现场图片，加盖投标人公章，其他情况或不提供不得分。</p> <p>（3）无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p>
6	检测能力	12分	<p>1、投标人具备农残留检测仪、真菌毒素检测仪、重金属检测仪、食品添加剂检测仪、兽药残留检测仪、肉类水分检测仪，每提供一个仪器得1分，本小项最高得6分。</p> <p>注：投标人须提供检测仪器：①对应的采购发票；②租赁合同以及公告发布之日前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租赁发</p>

			<p>票。（以上①、②项材料二选一）并附上仪器图片，不提供或不能完全满足要求的不得分。若出现采购发票或租赁合同的设备名称与上述检测设备的名称不一致，但具有同样功能的，投标人应提供承诺函，承诺该设备与上述设备，名称不一致，但具有同样功能，承诺函格式自定。</p> <p>2、提供以投标人名义送检的、本项目采购公告发布日期前 12 个月内的，CMA 和 CNAS 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p> <p>（1）蔬菜类（检测项目须包含但不限于：铅、氧乐果、敌敌畏）；</p> <p>（2）水产品类（检测项目须包含但不限于：甲基汞、孔雀石绿、氯霉素）；</p> <p>（3）鲜肉类（检测项目须包含但不限于：铅、镉、克伦特罗、沙丁胺醇、莱克多巴胺）；</p> <p>（4）禽类（检测项目须包含但不限于：氯霉素、氧氟沙星、洛美沙星等）；</p> <p>（5）水果类（检测项目需包含但不限于：铅、镉、久效磷、氧乐果等）；</p> <p>（6）冻品类（检测项目须包含但不限于：磺胺二甲嘧啶、氯霉素、培氟沙星）得；</p> <p>上述六个类别产品中，每一个类别完全满足要求的可得 1 分，本小项最高得 6 分。</p> <p>注：投标人须按上述要求提供具有 CNAS 和 CMA 的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并附上与第三方检测机构合作协议，其他无效。不提供或不能完全满足要求的不得分。</p>
7	冷冻冷藏仓库	2 分	<p>投标人具备冷冻库的，得 1 分；具备冷藏库的，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2 分。</p> <p>注：（1）冷冻库或冷藏库属于自建自有的，需提供自有的产权证明，并附上现场照片（需能体现冷冻库或冷藏库的标识或与冷冻库或冷藏库相关的设备）；</p>

			<p>(2) 冷冻库或冷藏库属于租赁的，须提供租赁合同（合同须以投标人公司名义或法定代表人或股东签署的文件方为有效），并附上现场照片（需能体现冷冻库或冷藏库的标识或与冷冻库或冷藏库相关的设备），以及公告发布之日前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租赁发票；</p> <p>(3) 无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p>
8	运输能力	3分	<p>投标人拟投入自有或租赁冷藏或冷冻运输车辆的，每辆得 0.5 分，本小项最高得 3 分。</p> <p>注：（1）自有车辆须同时提供有效的《机动车行驶证》复印件、车辆登记证、车辆购买发票复印件、车辆实拍照片（需能体现冷冻或冷藏车辆的标识或与冷冻或冷藏相关的设备）；</p> <p>（2）租赁车辆须提供有效期内《机动车行驶证》复印件、车辆实拍照片（需能体现冷冻或冷藏车辆的标识或与冷冻或冷藏相关的设备）、有效期内租赁合同复印件、公告发布之日前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租赁发票复印件；</p> <p>（3）不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的均不得分。</p>
9	投标人投保食品安全责任保险情况	4分	<p>投标人购买的食品安全责任保险情况：</p> <p>1、年累计赔偿限额\geq人民币 1000 万元，得 4 分；</p> <p>2、人民币 700 万元\leq年累计赔偿限额$<$人民币 1000 万元，得 3 分；</p> <p>3、人民币 350 万元\leq年累计赔偿限额$<$人民币 700 万元，得 2 分；</p> <p>4、年累计赔偿限额$<$人民币 350 万，得 1 分；</p> <p>5、无或其他得 0 分。</p> <p>注：提供有效的食品安全责任保险保险单（或保险协议或合同）及购买发票材料复印件。无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p>
10	企业认证	2分	<p>1、投标人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0.5 分；</p> <p>2、投标人具有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0.5 分；</p> <p>3、投标人具有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0.5 分；</p>

		<p>4、投标人具有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0.5 分。</p> <p>以上得分累加后即为本项得分。</p> <p>注：需提供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及“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网址以 http://www.cnca.gov.cn/）网站的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无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p>
合计		40 分

技术评审表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审内容	分值
1	配送体系方案	<p>对投标人配送服务体系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仓储管理、运输方式、保障方案等）进行评审：</p> <p>1、配送服务体系方案完整具体、合理、可行性高，有完善的特殊情况保障方案、合理可行，能够体现出投标人具有丰富的配送经验，有利于项目开展的，得 8 分；</p> <p>2、配送服务体系方案完整，具有特殊情况保障方案，能够体现出投标人具有配送经验的，得 5 分；</p> <p>3、配送服务体系方案基本完整，但可行性一般，特殊情况保障方案内容简单，配送经验不足，无法直观体现出能够利于项目开展的，得 3 分；</p> <p>4、配送服务体系方案内容简单，特殊情况保障方案可行性不足，未能体现出投标人具有配送经验的，得 1 分；</p> <p>5、不提供得 0 分。</p>	8
2	产品退换货方案	<p>根据投标人的产品质量问题退换货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退换货流程、退换货便利性说明及响应时间承诺等）进行评审：</p> <p>1、退换货流程清晰，便利程度高，响应速度快，极具科学性、合理性，能够体现出具有时效性且具备可操作性的，得 8 分；</p> <p>2、退换货流程较清晰，具有便利性，具有时效性和可操作性的，得 5 分；</p> <p>3、退换货流程基本清晰，便利程度不足，基本能体现具有时效性但未能体现出可操作性的，得 3 分；</p> <p>4、换货流程简单，科学性、合理性不足的，得 1 分；</p> <p>5、不提供得 0 分。</p>	8
3	突发事件应急方案	<p>根据投标人的应急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遇到法定节假日、紧急配送任务等特殊情况进行评审：</p>	5

		<p>1、突发事件的应对及应急事件处理方案合理完善、可行性和针对性高，能够体现出投标人的应急处理能力，具有很强的预判性，得 5 分；</p> <p>2、突发事件的应对及应急事件处理方案完整、合理，但无法直观展现投标人的应急处理能力的或缺乏针对性的，得 3 分；</p> <p>3、突发事件的应对及应急事件处理方案内容简单，缺乏可行性，未能体现出应急处理能力的，得 1 分；</p> <p>4、不提供得 0 分。</p>	
4	食品安全管理方案	<p>根据投标人食品安全管理方案的合理性，是否完善，以及与项目的匹配情况进行评审：</p> <p>1、食品安全管理方案具体，合理，完善，完全可行的，能够根据采购需求提出可行性强的方案或意见的，有利于本项目开展的，得 5 分；</p> <p>2、食品安全管理方案合理，具备可行性，方案或意见参考性不足，无法直观体现出对利于本项目的，得 3 分；</p> <p>3、食品安全管理方案内容简单，合理性、可行性有所欠缺，缺乏方案或意见的，得 1 分；</p> <p>4、不提供得 0 分。</p>	5
5	质量保证及措施	<p>根据投标人对配送食材的来源、生长环境、加工、包装、保存各环节的质量保证及措施进行评审：</p> <p>1、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报价产品的来源、生长环境、加工、包装、保存各环节的质量保证及措施详细具体、合理可行的，能够直观体现出有利于本项目开展的，得 4 分；</p> <p>2、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报价产品的来源、生长环境、加工、包装、保存各环节的质量保证及措施内容完整，具有合理性，基本利于本项目开展的，得 3 分；</p> <p>3、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报价产品的来源、生长环境、加工、包装、保存各环节的质量保证及措施内容基本完整，但无法直观体现出能够利于项目开展的，得 2 分；</p>	4

		<p>4、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报价产品的来源、生长环境、加工、包装、保存各环节的质量保证及措施方案内容简单，存在生搬硬套或直接大篇幅复制需求内容的，得 1 分；</p> <p>5、不提供得 0 分。</p>	
<p>合计：30 分</p>			

备注：投标人应提交与评价指标体系相关的各类有效资料。

价格评审表

价格评分：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且价格最低（即下浮率最高）的评标价（指修正及价格扣除后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评分=（评标基准价 / 评标价）× 价格分值

【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XXXX”报价最高（相当于投标价格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如：投标报价 XXXX 60%为报价最高，评标基准价为 $1-60\%=40\%$ ，得满分；有投标报价为 50%，投标报价为 $1-50\%=50\%$ ；以此类推。】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内容	是否提交	页码范围	备注
一	投标报价文件			
1.1	投标函（格式1）			
1.2	开标一览表(格式2)			
二	资格审查文件			
2.1	资格声明函(格式3)			
2.2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2.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资格声明函》。			
2.4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资格声明函》。			
2.5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资格声明函》。			
2.6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资格声明函》。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2.7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资格声明函》。			
2.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响应。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响应。提供《资格声明函》。			
2.9	未列入“信用中国”网站中“失信被执行人或税收违法当事人名单（税收违法黑名单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中“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资格审查人员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及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10	具有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提供证书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则适用其规定）			
2.1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12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15）			
2.13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详见投标邀请-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三	符合性审查文件			
3.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及授权书（格式4）			
3.2	实质性条款响应一览表（格式5）			
四	商务文件目录表			
4.1	商务评审索引表（格式6）			
4.2	同意采购文件条款说明（格式7）			
4.3	投标人简介（格式自定）			
4.4	同类项目业绩情况一览表（格式8）			
4.5	拟派本项目负责人及主要人员情况表（格式9）			
4.6	合同条款响应表（格式10）			
4.7	缴纳招标服务费承诺书（格式11）			
4.8	财务报表（含资产负债表及利润表，尽量提供具有审计资质的第三方出具的《审计报告》）（如有）			
4.9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如有）			
五	技术方案文件目录表			
5.1	技术评审索引表（格式12）			
5.2	投标技术方案			
5.3	与采购人需求差异表（格式13）			
5.4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如有）			

注：（1）上述文件如为复印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2）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提供上述资料任何错漏而导致的一切后果。

（3）如上述文件可通过互联网或者相关信息系统查询的信息，请供应商协助提供复印件的同时提供查询网址，最终结果以查询为准；

（4）投标人请按照上述顺序编好页码。

唱标信封（唱标信封必须另单独封装）

序号	文件名称	备注
1	《投标函》（从投标文件正本中复印并加盖公章）；	
2	《开标一览表》（从投标文件正本中复印并加盖公章）；	
3	《报价明细表》（如有）（须同时提供纸质版和电子版。纸质版：从投标文件正本中复印并加盖公章；电子版：WORD 或 EXCEL 格式）；	
4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及授权书（原件）；	
5	完整投标文件电子文档一份，另附《报价明细表》电子文档一份，电子文件要求光盘或 U 盘介质，WORD 或 EXCEL 格式，不留密码，无病毒，不压缩，内容应与投标人打印产生的纸质投标文件内容一致，如有不同，以纸质投标文件为准。	
6	保证金汇款声明函（格式 15）（如有）	

格式 1

投标函

致: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你方组织的 (项目名称) 项目的招标[采购项目编号为:]，我方愿参与投标。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 (项目名称) 项目的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不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力。

(投标人名称) 作为投标人正式授权 (授权代表全名, 职务) 代表我方全权处理有关本投标的一切事宜。

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申明如下：

（一）按招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货物与相关服务的投标总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二）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起 **90 天**。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在此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至投标截止日有效，如有在投标有效期内失效的，我方承诺在中标后补齐一切手续，保证所有资格证明文件能在签订采购合同时直至采购合同终止日有效。

（三）我方明白并同意，在规定的开标日之后，投标有效期之内撤回投标或中标后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不提交履约保证金，则贵方将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四）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报价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五）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投标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投标。

（六）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采购需求》及《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七）我方作为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投标人，在此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八）我方投标报价已包含应向知识产权所有权人支付的所有相关税费，并保证采购人在中国使用我方提供的货物时，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主张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九）我方接受采购人委托向贵方支付代理服务费，项目总报价已包含代理服务费，如果被确定为中标供应商，承诺向贵方足额支付。（若采购人支付代理服务费，则此条不适用）

（十）我方与其他投标人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十一）我方承诺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十二）我方未被列入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中。

（十三）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承诺如下：

（1）我方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以下违法记录，或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已届满：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 我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评标委员会可将我方做无效投标处理，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四) 我方对在本函及投标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十五) 所有与本招标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代表姓名：_____ 职务：_____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2**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下浮率	服务期
		2024 年 9 月至 2025 年 12 月（实际起算时间以采购人通知为准）

注：1. 投标人应按“采购人需求”的要求，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报价。本表内的投标报价为最终报价，投标文件内不得含有任何对本报价进行修改的其他说明，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2. 投标报价包括了中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内容而发生的所有直接费用、间接费用、其它费用、税金、中标人利润以及应由中标人承担的义务、责任和风险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等全部费用。

3. 本项目以下浮率进行报价，以百分比表示，保留 2 位小数。凡超出（ $0\% \leq \text{下浮率} < 100\%$ ）的投标，一律视为无效报价。下浮率必须为固定的报价（如 5%），不得存在区间值（如 2~8%），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处理。下浮率不能为负数，否则被视为无效投标。

4. 本表格须附在正副的投标文件中，并另封装一份在“唱标信封”内。

5. 结算公式：（各项）食材款项 = 基准价 × (1 - 中标下浮率) × 实际供货量。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3

资格声明函

致：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愿响应你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投标。投标邀请，参与投标，提供采购人需求中规定的全部内容，并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所附资格文件且声明和保证如下：

1. 我方为本次投标所提交的所有证明我方资格的文件、以及提供货物和服务合格的证明文件是真实的和正确的，并愿为其真实性和正确性承担法律责任；核验我方提供相关复印件与原件不一致的，或我方无法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原件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取消我方投标或中标资格；我方履行合同时提供给采购人的货物及服务与投标承诺一致。
2. 我方在参与本次投标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 我方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4. 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5. 我方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6. 我方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7. 我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8. 我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不存在以下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子包）投标的情形之一：
 - 1) 不同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 2) 供应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9. 我方如中标，除不可抗力原因外，将在规定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如有违反上述声明之情形或我方声明与事实不符，我方对被取消中标资格无异议，同时，我方无条件接受相关部门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处理。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4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及授权书

致：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证明：（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是（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在此授权（被授权人姓名）作为我公司的全权代理人，在（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投标过程中，以我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年月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粘贴处

被授权人（投标人授权代表）
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粘贴处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被授权人（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格式 5 实质性条款响应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带“★”号响应内容	是否响应	偏离说明	响应页码
1	<u>投标人不得将中标项目转包、分包，否则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u>			
2	<u>本项目以下浮率进行报价，以百分比表示，保留 2 位小数。凡超出（0%≤下浮率<100%）的投标，一律视为无效报价。下浮率必须为固定的报价（如 5%），不得存在区间值（如 2~8%），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处理。下浮率不能为负数，否则被视为无效投标。</u>			
...				

说明：1、投标人对应招标文件的“★”号条款逐条应答并按要求填写上表。

2、对完全响应的条目在上表相应列中标注“○”。对有偏离的条目在上表相应列中标注“×”，并简

述偏离内容。

- 3、本表“是否响应”、“偏离说明”、“响应页码”不填写内容的视为完全响应。
4、若招标文件全文并无“★”号条款，则可提供空表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6 商务评审索引表

序号	评审内容 (注：此部分可直接引用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办法中《商务评审表》相应内容)	投标响应情况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 对应页码
1			
2			
...			

格式 7 同意招标文件条款说明

致：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为响应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没有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我方并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8 同类项目业绩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甲方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总价 (单位/万元)	签约时间	履行完成时 间	甲方联系人 及电话

注：请附上同类业绩评价证明资料，评审细则另有要求的，按评审细则提供。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9 拟派本项目负责人及主要人员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拟派本项目负责人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从事同类项目年限				具有职称、执业或技能证书			
已完成的部分同类项目情况							
甲方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完成时间			
...	...						
拟参与本项目主要技术及服务人员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称	专业	学历	经验年限	具有职称、执业或技能
...

注：1. 在合同执行期间，中标人派出项目负责人和专业专职的主要技术及服务人员，应在上表中列明；
2. 如评审细则有要求，按评审细则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作为附件；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10 合同条款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合同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简要内容		是否响应	差异说明
1				
2				
.....				

- 注：1. 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三章合同条款所列内容逐条对应填写，完全满足的在“是否响应”栏中填“响应”；有差异的则在“差异说明”栏中列出差异的具体内容。
2. 除“差异说明”栏所列的内容以外，其余按《合同书》格式中的条款执行。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11 缴纳招标服务费承诺书

致：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如果我方在贵公司组织的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招标中获中标，我方保证在收到《中标通知书》之前向贵公司缴纳中标服务费（按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规定执行）。

自中标公告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仍未能足额缴纳的，我司承诺按上述规定的 200% 赔付贵方；15 个工作日仍未支付上述全部费用的，贵方有权公布我司未履行承诺状况并上报相关主管部门列入未诚信履约名单。

特此承诺！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12 技术评审索引表

序号	评审内容 (注：此部分可直接引用招标文件第四章 评标办法中《技术评审表》相应内容)	投标响应情况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 对应页码
1			
2			
...			

格式 13 与采购人需求差异表

[说明] 投标人应根据其提供的货物和服务，逐条对照招标文件“采购人需求”的内容要求填写，有差异的，不论是技术或商务上，均须在此表中列明两者的差异内容，以便查对和评审。投标人没有列出的内容或提交空表的，评标委员会可视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	--------	--------

	原条目	简要内容	是否响应	偏离说明
1	一			
...	...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14

保证金汇款声明函

致：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为项目（项目编号：）递交投标保证金人民币元（大写：人民币元）已于年月日以以银行主动划账方式/以方式划入你方账户。

详见附件：银行出具的汇款单或转账凭证复印件。

退还保证金时请按以下内容划入我方账户。若因内容不全、错误、字迹潦草模糊导致该项目保证金未能及时退还或退还过程中发生错误，我方将自行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

收款人	收款人名称			
	收款人地址			
	开户银行（含汇入地点）		联系人	
	账号		联系电话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投标人应详细填写，并按要求粘贴凭证复印件。本保证金汇款声明函应封装进“唱标信封”内。

格式 15

中小企业声明函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投产品制造商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所属行业应符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承建本项目工程为中小企业或者承接本项目服务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所属行业应符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应当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并认真填写声明函，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